

新疆新中山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New Zhongshan Education Co.,Ltd.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东六路 6-3 号)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二〇一七年六月

##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管理制度。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短期内仍存在内控管理不严谨、治理机制不完善而影响公司规范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学习和贯彻执行公司各项治理制度，提高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 二、政策性风险

我国相关部门就民办教育颁布了《教育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进入教育领域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文件，鼓励发展民办教育，如果未来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可能对公司从事成人高等教育带来不可预测性、不可逆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与教育相关的政策变化，积极与政府部门保持沟通，及时评判政策变化可能给公司带来的影响，做好积极妥善的应对准备，减少政策变动带来的影响。**

### 三、民办学校投资风险

2016 版《民办教育促进法》将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实施，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由学校自主决定。由于民办学校是自负盈亏的教育机构，基本上无政府资金来源，为了谋求学校的快速发展，需通过银行贷款、资本市场融资、自有资金等方式改善办学条件，迅速扩大办学规模。目前公司主要收

入来源于学杂费，在招生不足的情况下，可能导致投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未来将通过银行贷款、资本市场融资等方式扩大办学规模，提高办学质量，增加招生宣传，确保公司招生规模扩大，降低公司的投资风险。**

## 四、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从事成人高等教育的民办学校相对较少，但是这类民办学校不仅面临其他民办学校的竞争而且面临普通高等学校的竞争。一方面，公办普通高等学校知名度以及行业认可度通常高于民办学校；另一方面，公办普通高等学校在办学规模、师资力量具有天然的优势；因此，公司下属的民办学校在成人高等教育招生方面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培养并适时招聘一批中青年骨干教师，通过逐步改善教职工薪酬待遇以及建立内部升迁制度维持现有教职工队伍，建立一只优秀的教职工队伍，提高学校的办学质量。通过增强校企合作关系，有效保障学生的就业率，提高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的知名度，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 五、人才流失风险

教育行业是人才资源密集型行业，学校的办学质量的高低直接受到师资力量的影响，因此师资力量是教育行业关键资源。目前我国优质师资力量主要集中在公办学校，民办学校现有优质教师相对匮乏，如果公司现有优秀教师资源大量流失，将会导致公司的成人高等教育办学质量下降，从而影响后续招生。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培养并适时招聘一批中青年骨干教师，通过逐步改善教职工薪酬待遇以及建立内部升迁制度维持现有教职工队伍，建立一只优秀的教职工队伍，提高学校的办学质量。**

##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徐家俊、徐静、董玉香和杨多，合并持有公司 9,65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6.50%，且徐家俊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及总经理，杨多担任公司董事，四人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公司的经营方针、财务决策产

生重大影响。若徐家俊、徐静、董玉香和杨多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的利益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保障“三会”决议的切实执行，以规范公司治理，保护公司及股东权益。公司今后根据自身的发展，将聘请独立董事，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的内控制度，以适应公司不断发展壮大需要。

## 七、中山有限作为出资人从学校获得的回报变动的风险

2003 版《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民办学校在扣除办学成本、预留发展基金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其他的必需的费用后，出资人可以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合理回报。取得合理回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中山有限作为中山学校的出资人，获取的合理回报受限于中山学校办学结余的数额。

2016 版《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八条规定：“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但是，不得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不得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分配。”若中山学校选择变更为营利性民办学校，中山有限作为中山学校的出资人，获取的回报将变更为取得办学收益。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具体实施细则，届时根据实施细则做出妥善处理，有效应对获得回报变动的风险。

## 八、税收优惠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39 号）和《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税〔2016〕36 号）有关税收法规，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享受免征营业税和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若未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取消，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

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关注税收政策的变化，争取长期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同时公司亦将大力发展现有业务，适时拓展其他业务，夯实公司盈利能力，尽量避免因税收政策变化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 九、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0.76% 和 47.81%，主要原因是 2016 年 12 月前公司股东出资未到位，公司的净资产相对较低，随着公司股东在 2016 年 12 月出资的到位以及公司经营成果的不断累积，公司存在因净资产增长较大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大力发展现有业务，培养并招募一批中青年教师，增强现有师资队伍，扩大招生，扩大公司办学规模，并适时拓展其他业务，夯实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净资产收益率。

## 十、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较大的风险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5,720,745.16 元和 4,781,728.88 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99.77% 和 99.94%。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子公司产生的期初至合并日当期损益，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如果未来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及预期或是非经常性损益大幅减少，则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由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的特殊性，且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产生的利润是暂时性的，不具有持续性，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可能带来的影响，并作重大风险提示。

## 十一、住房公积金风险

公司及中山学校没有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家俊、董玉香、杨多和徐静做出如下承诺：1、股份公司如因未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被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进行补缴，本人将无条件地按

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代股份公司进行全额补缴或承担其他金钱给付责任(股份公司已账上计提的部分除外)，以确保股份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2、股份公司如有因未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被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罚款、滞纳金)及被员工要求承担经济补偿、赔偿或使股份公司产生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本人将无条件地代股份公司全额支付相应款项或承担其他金钱给付责任，保证股份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但是，公司以及中山学校仍存在被追缴住房公积金并可能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及被员工后期追责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与员工保持有效沟通，积极配合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工作，如果被要求处罚或补交，公司将要求实际控制人徐家俊、董玉香、杨多和徐静履行承诺积极配合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接受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处罚以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随着公司盈利水平的逐步提高，公司将适时为教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降低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可能带来的风险。

## 十二、联合举办成人高等教育持续性风险

中山高等学校不具有独立举办成人高等教育的资质，只能通过签订协议与其他高校联合举办成人高等教育，报告期内对吉林大学和五治职大存在重大依赖。若不能与吉林大学和五治职大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将会直接对中山高等学校成人高等教育业务的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一方面，中山高等学校将与当前主办高校保持有效沟通，建立长期稳定的联合办学关系，有效保障联合办学的可持续性。另一方面，中山高等学校将积极与其他高校接触，建立合作关系举行联合办学，降低对当前高校的依赖。

## 十三、自建房产尚未办理房产证风险

中山高等学校位于石河子北工业区 B16 小区的新校区已建成 5 栋建筑物，分别为教职工宿舍楼、教研与行政中心、保卫处办公室、招生就业处办公室和食堂。教职工宿舍楼、教研与行政中心、保卫处办公室、招生就业处办公室开工前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公司正积极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待办完竣工验收手续后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现阶段已取得《建筑工程安全防范设施验收合格证》、《建筑项目竣工环保意见表》、《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书》和《民用建筑节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

中山高等学校位于石河子北工业区 B16 小区的新校区的食堂在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建造完毕，且未经环保、消防等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即已投入使用，虽然公司正积极补办相关手续，但还是可能会遭受行政处罚或被拆除。

综上，中山高等学校新校区自建房产存在尚未办理房产证的风险。

**应对措施：**(1) 公司将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及时准备办理房产证相关材料，及时递交相关部门，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房产证办理工作，确保及时办理并取得房产证。(2)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家俊、董玉香、徐静以及杨多承诺，若日后中山高等学校食堂被主管单位要求拆除，中山高等学校、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将全力配合相关拆除工作；若中山高等学校因新校区食堂建筑遭受规划、环保以及消防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造成经济损失，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全部损失。

## 十四、偿债能力风险

公司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3.81% 和 52.53%；流动比率和速度比率都分别为 0.07 和 0.17，2015 年度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度比率报告期内都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存在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公司将通过扩大招生范围，吸收新的投资者和加强管理等措施使公司的资金运用效率不断上升，进而提升短期偿债能力。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扩大招生范围，吸收新的投资者和加强管理等措施使公司的资金运用效率不断上升，进而提升短期偿债能力。

## 目 录

公司声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	2
二、政策性风险 .....	2
三、民办学校投资风险 .....	2
四、市场竞争风险 .....	3
五、人才流失风险 .....	3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	3
七、中山有限作为出资人从学校获得的回报变动的风险 .....	4
八、税收优惠的风险 .....	4
九、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5
十、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较大的风险 .....	5
十一、住房公积金风险 .....	5
十二、联合举办成人高等教育持续性风险 .....	6
十三、自建房产尚未办理房产证风险 .....	6
十四、偿债能力风险 .....	7
目 录 .....	8
释 义 .....	11
一、普通术语 .....	11
二、专业术语 .....	12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13
一、公司简介 .....	13
二、股票挂牌情况 .....	14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基本情况 .....	16

四、分子公司基本情况.....	24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0
六、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33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介机构.....	35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37</b>
一、业务情况.....	37
二、公司内部组织机构与业务流程.....	40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6
四、员工情况.....	52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5
六、商业模式.....	59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0
八、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74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79</b>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9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3
三、公司分开情况.....	84
四、同业竞争情况.....	86
五、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88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88
七、公司、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91
<b>第四节 公司财务 .....</b>	<b>93</b>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93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12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14
四、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133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44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64
七、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9
八、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69
九、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170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1
十一、风险因素.....	172
<b>第五节 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b>	<b>178</b>
一、收入的可持续性分析.....	178
二、公司经营能力的可持续性.....	179
三、产业政策的可持续性.....	179
四、关于公司是否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的说明.....	180
<b>第六节 有关声明 .....</b>	<b>181</b>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1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2
三、律师声明.....	183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5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3
<b>第七节 附件 .....</b>	<b>187</b>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87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87
三、法律意见书.....	187
四、公司章程.....	187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187

##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的释义如下：

###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中山教育	指	新疆新中山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有限、有限公司	指	新疆新中山教育有限责任公司
爱可园	指	北京爱可园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中山有限前身
北京分公司	指	北京爱可园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
中山中等学校	指	石河子中山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中山高等学校	指	石河子市中山高等教育专修学校
中山学校	指	中山中等学校和中山高等学校
五冶职大	指	中国第五冶金建设公司职工大学
金侨教育	指	湖南金侨教育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英才教育	指	新疆中山英才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股东大会	指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尽调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东莞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会计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挂牌、新三板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并公开转让行为

## 二、专业术语

成人高等教育	指	为了解决在岗人员的学历教育和继续教育问题开设的专业人才培养活动，成人高等教育包括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人高考、广播电视台大学、网络教育等形式。
普通中专教育	指	中等专业学校举办的学历教育活动。
函授教育	指	运用通讯方式进行的教育。学员利用业余时间，以自学函授教材为主，由函授学校给予辅导与考核，并在一定时间进行短期集中学习和就地辅导。
远程教育	指	又称网络教育，是使用电视及互联网等传播媒体进行教学的成人教育。
校企合作	指	学校与企业家里的一种合作模式，有针对性的为企业培养人才
实训	指	指职业技能实际训练。
学历教育	指	取得学历文凭的教育活动。
联合办学	指	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由两方及以上签订协议共同举办的一种教学培养活动。
教育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简介

中文名称：新疆新中山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njiang New Zhongshan Education Co.,Ltd.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958050382

法定代表人：徐家俊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4 年 03 月 2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7 年 2 月 21 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东六路 6-3 号

邮政编码：832000

公司电话：0993-2820808

公司传真：0993-2820808

电子信箱：xjxzsjy@126.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王兰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成人高等教育（P8242）”；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教育（P8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成人高等教育（P824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教育服务（13121110）”。

经营范围：教育行业投资；教育咨询；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文化艺术策划、交流；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学创作；声乐技术培训、舞蹈技术培训；软件设计；产品设计；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办公用品、体育器材销售；柜台租赁；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商务培训服务；家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成人高等教育和普通中专教育。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5、股票总量：10,000,000 股
- 6、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7、挂牌日期：【】年【】月【】日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

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后，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外，《公司章程》未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规定。公司股东未就所持的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暂无可公开转让的股票。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
1	徐家俊	自然人股东	6,600,000	66.00	0
2	徐静	自然人股东	1,500,000	15.00	0
3	董玉香	自然人股东	1,050,000	10.50	0
4	杨多	自然人股东	500,000	5.00	0

5	师祥参	自然人股东	100,000	1.00	0
6	董法良	自然人股东	100,000	1.00	0
7	徐军	自然人股东	100,000	1.00	0
8	徐荣	自然人股东	50,000	0.50	0
<b>合计</b>			<b>10,000,000</b>	<b>100.00</b>	<b>0</b>

除了前述限售安排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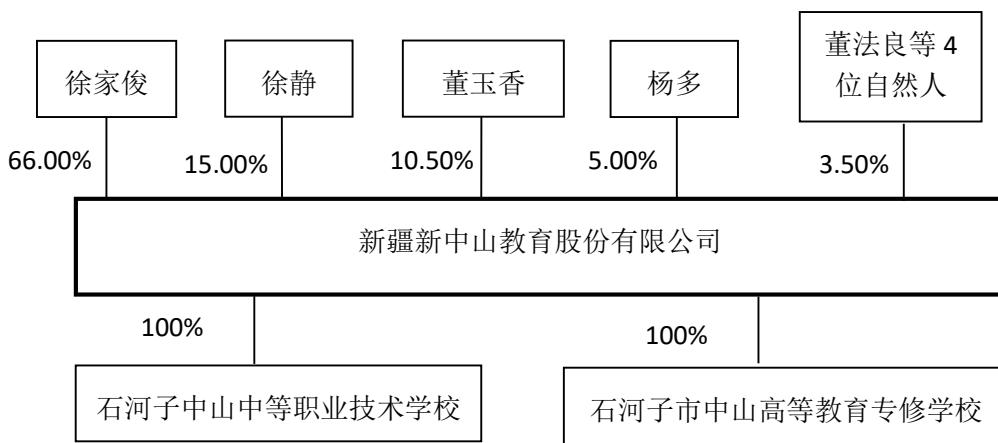
### (三) 股票转让方式

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3.1.2 条规定：“股票转让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做市方式、竞价方式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转让方式。”2017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方式进行转让。

##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基本情况

###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



### (二) 公司股东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	------	---------	---------	------	------

1	徐家俊	6,600,000	66.0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2	徐静	1,500,000	15.0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3	董玉香	1,050,000	10.5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4	杨多	500,000	5.0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5	师祥参	100,000	1.0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6	董法良	100,000	1.0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7	徐军	100,000	1.0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8	徐荣	50,000	0.5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b>合计</b>		<b>10,000,000</b>	<b>100.00</b>		-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徐家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6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6.00%，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徐家俊之妻董玉香直接持有公司 1,05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50%；徐家俊之女徐静直接持有公司 1,5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5.00%；徐家俊之女婿杨多直接持有公司 5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00%，并担任公司董事。四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9,65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6.50%，四人为直系亲属关系，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公司的经营决策是四位家庭成员共同商量的结果，四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绝对的控制能力，因此将徐家俊、董玉香、徐静和杨多四人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从报告期初至 2016 年 11 月，中山有限股东为杨多一人，其配偶徐静一直担任中山有限监事。虽然徐家俊配偶董玉香在中山有限无任职，但徐家俊、董玉香从事教育行业多年，对教育行业的熟悉程度较高，杨多在作为中山有限唯一股东期间内，其所作出的股东决定实际为家庭四人的共同决定。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家俊及其他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徐家俊：董事长兼总经理，男，1955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徐家俊先生自 1972 年 5 月至 1982 年 7 月，在新疆石河子 150 团场 13 连、机修二连工作，历任钳工、车工、统计员；1982 年 8 至 1988 年 12 月，在新疆石河子 150 团场、152 团场一中任中学教师；1989 年 1 月至 2002

年 7 月，在石河子商业职工中专学校历任学生科长、招生就业办主任；2002 年 4 月至今，历任中山高等学校常务副校长、校长；2010 年 5 月至今任中山中等学校校长；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中山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董玉香：女，1960 年 04 月 03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6 年 7 月至 1979 年 2 月在新疆石河子 149 团一营二连工作；1979 年 3 月至 1980 年 12 月在新疆石河子师范学校化学专业学习；1981 年 1 月至 1982 年 10 月在新疆石河子 149 团中任中学教师；1982 年 11 月至 1985 年 7 月在新疆石河子 150 团中任中学教师；1985 年 8 月至 1993 年 9 月在新疆石河子独立团中学任中学教师；1993 年 10 月至 2006 年 9 月在新疆石河子商业职工中等专业学校教务处任教务员；2006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0 月在新疆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任教务员；2008 年 11 月至 2010 年 4 月退休在家；2010 年 5 月至今在中山学校任教务主任。

杨多：公司董事，男，1983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杨多先生自 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10 月在交通银行纽约分行任资金部分析员；2008 年 11 月至 2009 年 3 月待业；2009 年 4 月至 2013 年 7 月历任交通银行北京分行国际业务专员、对公客户经理、认证公司授信业务信贷员；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2 月筹备创办公司；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中山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3 月至今兼任中山学校副校长；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中山有限副经理；2017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徐静：女，1983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徐静女士自 2009 年 3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励德爱思唯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特刊专员；2011 年 10 月至今在中山学校任学校心理辅导中心主任；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中山有限监事；2014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教务总督导、教育心理专家。

###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因自身职业发展的需要和家庭利益安排，中山有限控股股东由杨多变更为徐家俊。

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均为徐家俊、董玉香、杨多、徐静四人，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 **4、除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持股 10%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东为徐家俊、徐静、董玉香，三人均未发生实际控制人。

#### **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6、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徐家俊和董玉香系夫妻关系，徐静为徐家俊和董玉香之女，徐静和杨多系夫妻关系，杨多为徐家俊和董玉香之女婿，徐荣和徐家俊系姐弟关系，徐家俊和徐军系兄妹关系，董法良与董玉香系父女关系，董法良为徐家俊岳父，除此之外，公司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7、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股东都系境内自然人，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依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 **8、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形。

### **(三)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1、2014 年 3 月，爱可园设立，注册资金为 50 万元人民币**

爱可园由杨多一人于 2014 年 3 月出资设立，注册资金 50 万元，由杨多一人认缴。

2014 年 3 月 25 日，爱可园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完成设立登

记并领取注册号为 1101050169161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爱可园设立时，唯一股东杨多并未实际缴纳出资，爱可园实收资本为 0 元。

## 2、2016 年 12 月，实收资本变更、第一次增资

经 2016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新增徐家俊、董玉香、徐静、师祥参、董法良、徐军、徐荣七位股东，新增股东对爱可园进行增资。中山有限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分别由徐家俊出资 660 万元、徐静出资 150 万元、董玉香出资 105 万元、师祥参出资 10 万元、董法良出资 10 万元、徐军出资 10 万元以及徐荣出资 5 万元。同意变更公司名称，由原来的北京爱可园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变更为新疆新中山教育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2 月 15 日，徐静分别与徐家俊、董玉香签署借款协议，徐静的出资款 150 万元由徐家俊、董玉香代为出资，其中徐家俊代其出资 135 万元，董玉香代其出资 15 万元；师祥参、徐军、董法良、杨多、徐荣分别与徐家俊签署借款协议，师祥参、徐军、董法良、杨多、徐荣的出资款全部由徐家俊代为支付；董玉香与徐家俊签署协议，董玉香的出资款中由徐家俊代其出资 5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19 日，中山有限收到徐家俊、董玉香本人及代他人缴纳的货币资金出资共 1000 万元，至此，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全部缴足，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金额（万元）	出资情况
1	徐家俊	660.00	
2	徐静	150.00	徐家俊代其出资 135 万元，董玉香代其出资 15 万元
3	董玉香	105.00	徐家俊代其出资 5 万元
4	杨多	50.00	徐家俊代其出资 50 万元
5	师祥参	10.00	徐家俊代其出资 10 万元
6	董法良	10.00	徐家俊代其出资 10 万元
7	徐军	10.00	徐家俊代其出资 10 万元
8	徐荣	5.00	徐家俊代其出资 5 万元
合计		1,000.00	

2016 年 12 月 5 日，中山有限在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增资和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0958050382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家俊	660.00	66.00
2	徐静	150.00	15.00
3	董玉香	105.00	10.50
4	杨多	50.00	5.00
5	师祥参	10.00	1.00
6	董法良	10.00	1.00
7	徐军	10.00	1.00
8	徐荣	5.00	0.50
合计		1,000.00	100.00

此次增资中先由徐家俊、董玉香代为出资系新增股东分别与徐家俊、董玉香签订借款协议所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徐静已偿还徐家俊代其出资的 135 万元，偿还董玉香代其出资 15 万元。师祥参、徐军、董法良、杨多、徐荣、董玉香分别偿还徐家俊代其出资的 1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50 万元、5 万元和 5 万元。本次新增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亦不存在持股平台。上述增资过程中的借款已全部清偿，各新增股东均以自有资金实缴出资。

经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访谈了解，公司本次增资导致的股权变动系为扩大公司规模所做出的常规的商业决策，同时考虑通过本次股权变动完善公司的股权结构。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访谈了解，公司本次变更注册地址系因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中山中等学校、中山高等学校注册地在新疆石河子市，公司从事教育行业的主要合理收入来源来自于新疆，将公司的注册地址迁至新疆石河子市，有利于公司业务管理和拓展。

### 3、2017 年 2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 年 1 月 25 日，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17】0224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山有限

净资产为 22,399,667.06 元。

2017 年 1 月 27 日，中山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将中山有限按照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根据中山有限临时股东会决议，中山有限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22,399,667.06 元约按 2.24：1 比例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为 1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全部为发起人股份，其余 12,399,667.06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7 年 1 月 27 日，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10 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17]第 0040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山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907 万元。

2017 年 2 月 12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17】0267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资确认。

2017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方案》、《新疆新中山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

2017 年 2 月 21 日，公司在石河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0958050382”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1	徐家俊	6,600,000	66.0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2	徐静	1,500,000	15.0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3	董玉香	1,050,000	10.5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4	杨多	500,000	5.0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5	师祥参	100,000	1.0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6	董法良	100,000	1.0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7	徐军	100,000	1.0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8	徐荣	50,000	0.5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00	100.00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四) 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6 年，结合国家产业政策、教育行业发展趋势、专业人才的供需状况等多方面因素，中山有限决定将业务重心转向教育行业投资，并将中山中等学校和中山高等学校作为收购目标，与中山中等学校和中山高等学校举办者、出资人进行洽谈，中山有限于 2016 年 12 月收购了中山中等学校和中山高等学校，具体情况如下：

##### 1、收购中山中等学校

2016 年 12 月 12 日，中山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以 0 元收购价收购徐家俊、徐静、董玉香、罗崇实、董先海分别持有中山中等学校 20%、43%、17%、10%、10% 的出资份额，并成为中山中等学校的出资人、举办者。同日，中山中等学校理事会会议通过将该学校的举办者由徐家俊变更为中山有限，并于同日相应修改了学校章程。

同日，中山有限与徐家俊、徐静、董玉香、罗崇实、董先海签署了关于中山中等学校的《转让协议》，中山有限从徐家俊、徐静、董玉香、罗崇实、董先海处受让其对中山中等学校 600 万元的认缴出资额（对应中山中等学校开办资金的 100.00%），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0 元。该次转让完成后中山有限持有中山中等学校 100.00% 的出资人权益。中山有限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和 2016 年 12 月 19 日分别向中山中等学校实际出资 340.00 万元和 260.00 万元，中山中等学校 600 万元开办资金已经实际到位。

2016 年 12 月 12 日，石河子市教育局同意中山中等学校的举办者由徐家俊变更为中山有限，并为其换发新的办学许可证。

2016 年 12 月 19 日，中山中等学校在石河子市民政局完成了章程、出资人等事项的备案登记。至此，公司拥有中山中等学校 100% 出资人权益。

## 2、收购中山高等学校

2016年12月12日，中山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以0元收购价收购徐家俊、徐瑞、董玉香、董先海分别持有中山高等学校70%、10%、10%、10%的出资份额，并成为中山高等学校的出资人、举办者。同日，中山高等学校理事会会议通过将该学校的举办者由徐家俊变更为中山有限，并于同日相应修改了学校章程。

同日，中山有限与徐家俊、徐瑞、董玉香、董先海签署了关于中山高等学校的《转让协议》，中山有限从徐家俊、徐瑞、董玉香、董先海处受让其对中山高等学校10万元的认缴出资额（对应中山高等学校开办资金的100.00%），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0元。该次转让完成后中山有限持有中山高等学校100.00%的出资人权益。中山有限于2016年12月16日向中山高等学校实际出资10.00万元，中山高等学校10万元开办资金已经实际到位。

2016年12月12日，石河子市教育局同意中山高等学校的举办者由徐家俊变更为中山有限，并为其换发新的办学许可证。

2016年12月19日，中山高等学校在石河子市民政局完成了章程、出资人等事项的备案登记。至此，公司拥有中山高等学校100%出资人权益。

## 四、分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分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一）中山中等学校

#### 1、基本情况

名称	石河子中山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登记证号	400001132
业务主管单位	石河子市教育局
注册地址	石河子开发区东六路6-3号
法定代表人	徐家俊
开办资金	6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5月12日

业务范围	中专、大专、业余、函授学历	
举办者	中山有限	
管理层情况	徐家俊	理事
	沈胜利	理事
	赵洪	理事
	武欣宜	理事
	苟丽	理事
	郑理	监事

## 2、历史沿革

### (1) 中山中等学校设立

2008 年 8 月 12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根据石河子市教育局《关于鼓励和支持石河子中山职业技术学校创办的请示》(石教发[2008]25 号)文件，下发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筹建石河子中山职业技术学校的批复》(新教发[2008]55 号)，同意筹建石河子中山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2009 年 6 月 10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根据石河子市教育局《关于石河子中山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正式挂牌成立的请示》(石教发[2009]25 号)文件，下发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成立石河子中山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批复》(新教发[2009]42 号)，同意石河子中山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正式挂牌成立。

2009 年 11 月，石河子市社会力量办学办公室颁发编号为 0400374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2010 年 5 月 12 日，石河子市民政局颁发了民证字第新 400001132 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中山中等学校开办资金为 600 万元，实缴出资 0 元，其开办人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
1	徐家俊	自然人股东	1,200,000	20.00
2	徐静	自然人股东	2,600,000	43.00
3	董玉香	自然人股东	1,000,000	17.00

4	罗崇实	自然人股东	600,000	10.00
5	董先海	自然人股东	600,000	10.00
<b>合计</b>			<b>6,000,000</b>	<b>100.00</b>

## (2) 2016 年 12 月，举办者、出资人变更

2016 年 12 月 12 日，中山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以 0 元收购价收购徐家俊、徐静、董玉香、罗崇实、董先海对中山中等学校的出资额，中山中等学校理事会会议通过将该学校的举办者、出资人均变更为中山有限，并于同日修改了学校章程。

同日，中山有限与徐家俊、徐静、董玉香、罗崇实、董先海签署了关于中山中等学校的《转让协议》，中山有限从徐家俊、徐静、董玉香、罗崇实、董先海处受让其对中山中等学校 600 万元的认缴出资额（对应中山中等学校开办资金的 100.00%），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0 元。该次转让完成后中山有限持有中山中等学校 100.00% 的出资人权益。中山有限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和 2016 年 12 月 19 日分别向中山中等学校实际出资 340.00 万元和 260.00 万元，中山中等学校 600 万元开办资金已经实际到位。

2016 年 12 月 16 日，石河子市教育局同意中山中等学校的举办者、出资人均变更为中山有限。

2016 年 12 月 19 日，中山中等学校在石河子市民政局完成了前述举办者、出资人备案登记。

## 3、中山中等学校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532.40	776.06
负债总计（万元）	191.54	262.4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40.86	513.64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15.12	574.93
营业利润（万元）	271.59	384.33
净利润（万元）	227.23	31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20.93	21.30
-------------------	---------	-------

## (二) 中山高等学校

### 1、基本情况

名称	石河子市中山高等教育专修学校	
登记证号	400001035	
业务主管单位	石河子教委	
注册地址	石河子东六路 6-3 号	
法定代表人	徐家俊	
开办资金	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9 日	
业务范围	高等学历教育、自考辅导、中小学生课程辅导、艺术培训	
举办者	中山有限	
管理层情况	姓名	职务
	徐家俊	理事
	苟荣	理事
	董玉香	理事
	马红梅	理事
	徐荣	理事
	李小芳	监事

### 2、历史沿革

中山高等学校系由徐瑞作为举办者，由徐瑞、徐家俊、董先海、董玉香共同作为出资人创办的学校。中山高等学校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 (1) 中山高等学校设立

2001 年 11 月 9 日，石河子市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委员会向中山高等学校颁发教社证字 200110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力量办学许可证》。

2002 年 3 月 10 日，经石河子市社会力量办学办公室初审，认为中山高等学校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复查登记的条件，同意中山高等学校在石河子市民政局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2002 年 4 月 9 日，中山高等学校向石河子市民政局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

登记，同日，中山高等学校取得了经石河子市民政局下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批准通知书。

2002年5月24日，农八师石河子市民政局下发了《关于同意石河子市希望新技术专修学校等56个民办非企业单位注册登记的批复》(师市民【2002】23号)，同意石河子市中山高等教育专修学校予以登记注册。

中山高等学校开办资金为10万元，实缴出资0元，其开办人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
1	徐家俊	自然人股东	70,000.00	70.00
2	董玉香	自然人股东	10,000.00	10.00
3	徐瑞	自然人股东	10,000.00	10.00
4	董先海	自然人股东	1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 (2) 2005年5月，法定代表人变更

2005年3月20日，中山高等学校向石河子市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委员会申请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2005年5月30日，石河子市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委员会同意中山高等学校法定代表人由徐瑞变更为徐家俊，同日，石河子市民政局向中山高等学校换发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3) 2016年12月，举办者、出资人变更

2016年12月12日，中山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以0元收购价收购徐家俊、徐瑞、董玉香、董先海对中山高等学校的出资额，同日，中山高等学校理事会会议通过将该学校的举办者、出资人均变更为中山有限，并于同日修改了学校章程。

中山有限与徐家俊、徐瑞、董玉香、董先海签署了关于中山高等学校的《转让协议》，中山有限从徐家俊、徐瑞、董玉香、董先海处受让其对中山高等学校10万元的认缴出资额（对应中山高等学校开办资金的100.00%），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0元。该次转让完成后中山有限持有中山高等学校100.00%的出资人权益。中山有限于2016年12月16日向中山高等学校实际出资10.00万元，中

山高等学校 10 万元开办资金已经实际到位。

2016 年 12 月 16 日，石河子市教育局同意中山高等学校的举办者、出资人均变更为中山有限。

2016 年 12 月 19 日，中山高等学校在石河子市民政局完成了前述举办者、出资人备案登记。

### 3、中山高等学校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374.78	4,581.44
负债总计（万元）	3,864.68	4,332.2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10.10	249.15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91.29	806.41
营业利润（万元）	347.59	352.84
净利润（万元）	250.95	254.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42.46	1,104.07

### （三）北京分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北京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北京爱可园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08 月 0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7QQ28M
负责人	杨多
营业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66 号院 11 号楼 1 层 10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及中介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不含演出）；文学创作；声乐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软件设计；产品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文具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北京分公司尚在办理注销登记中。

#### （四）从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获取回报

公司开办的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中山中等学校和中山高等学校均通过《章程》对出资人取得合理回报事宜作出如下规定：“在扣除办学成本、预留发展基金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其他的必需费用后，出资人可以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合理回报”、“理事会行使下列事项的决定权：……（二）业务活动计划；（三）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五）本单位的分立、合并或终止；（六）……；（十）从业人员的工资报酬。”。因此，中山教育作为出资人，能够从中山中等学校和中山高等学校的办学结余中取得一定比例的合理回报。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五名，分别为徐家俊、杨多、徐军、师祥参、沈胜利。董事任期自 2017 年 2 月 12 起三年。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徐家俊：公司董事长。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股东情况”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杨多：公司董事。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股东情况”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徐军：公司董事。女，1957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徐军女士自 1974 年 9 月至 1979 年 2 月，在新疆石河子 150 团 13 连小学任教；1979 年 2 月至 1980 年 12 月，在新疆石河子师范学校化学专业学习；1980 年 12 月至 1984 年 8 月，在新疆石河子八一糖厂中学任教；1984 年 9 月至 1985 年 9 月，在陕西师范大学化学系学习；1985 年 9 月至 1997 年 2 月，在新疆石河子八一糖厂中学任教并担任校共青团总支书记；1997 年 3 月至 2012 年 10 月，在新疆烟草专卖局石河子分局、新疆烟草兵团石河子有限公司任职，其中 1999 年至 2009 年任专卖科科长、2009 年至 2011 年任营销配送中心主任、

2012 年任石河子卷烟零售协会副会长，并在 2000 年 9 月至 2003 年 6 月期间在四川轻化工学院函授学习法学；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3 月，退休在家；2013 年 4 月至今，历任中山中等学校校长助理、党支部书记；2017 年 2 月至今，于本公司任董事。

4、师祥参：公司董事。男，1944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师祥参先生自 1962 年 3 月至 1988 年 3 月，历任新疆兵团农八师 141 团计财科会计、科长；1988 年 4 月至 1995 年 3 月，任新疆兵团农八师 141 团总会计师；1995 年 4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新疆天业集团公司总会计师兼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石河子市财会学会副秘书长；2004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新疆天业集团公司高级顾问；2016 年 8 月至 2016 年 11 月退休在家；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中山有限财务总监；2017 年 2 月至今，于本公司任董事、财务总监。

5、沈胜利：公司董事。男，1966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沈胜利先生自 1989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于新疆军区 69233 部队服役；退役后 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乌鲁木齐金鑫物流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石河子开发区吉利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在家待业；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8 月，于石河子中山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任校长助理兼学生科科长；2016 年 8 月至今，于石河子中山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任副校长；2017 年 2 月至今，于本公司任董事。

## （二）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分别为苟丽、武江梅、郑理，其中苟丽为监事会主席，任期自 2017 年 2 月 12 日起三年。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1、苟丽：监事会主席。女，1964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苟丽女士自 1982 年 4 月至 1985 年 5 月，任石河子就业培训中心出纳；1985 年 6 月至 1994 年 8 月，任新疆石河子织染厂中心实验室技术员；1994 年 9 月至 1996 年 7 月，在华东师范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学习；1996 年 8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新疆石河子织染厂技术科技术员；2002 年 3 月至 2003 年 1 月在家待业；2003 年 2 月至今历任中山高等学校学籍办主任、招生办主任、办公室主任、副校长，并在 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6 月期间在吉林大学继续教育学院会计学专业函授学习；2017 年 2 月至今，于本公司任监事会主席。

2、郑理：公司股东监事。女，1981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郑理女士自 2004 年 9 月至 2005 年 1 月在重庆市司法局办公室文印室任内勤人员；2005 年 2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重庆市百安居（海尔整体厨房）店长；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圣慈石材机械（上海）有限公司售后维修部财务人员；2007 年 5 月至 2008 年 10 月产假在家；2008 年 11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重庆市嘉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店长；2011 年 4 月至今任中山中等学校招生就业办副主任，并在 2017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3、武江梅：公司职工监事。女，1995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武江梅女士自 201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2 月在石河子市天富名城幼儿园任幼儿教师；2016 年 3 月至今在中山中等学校任出纳、招生老师，并在 2017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共两名，任期自 2017 年 2 月 12 日起三年。基本情况如下：

1、徐家俊：公司总经理。详见本节“三、（二）公司股东情况”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师祥参：公司财务负责人。详见本节“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	------

1	徐家俊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有	6,600,000	66%
2	杨多	董事	直接持有	500,000	5%
3	徐军	董事	直接持有	100,000	1%
4	师祥参	董事、财务总监	直接持有	100,000	1%
5	沈胜利	董事	-	-	-
6	苟丽	监事会主席	-	-	-
7	郑理	监事	-	-	-
8	武江梅	职工监事	-	-	-
合计				7,300,000	73.00%

## 六、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718.50	4,702.4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39.97	761.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 合计（万元）	2,239.97	761.49
每股净资产（元）	2.24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 净资产（元）	2.24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0.36%	102.05%
流动比率（倍）	0.17	0.07
速动比率（倍）	0.17	0.07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11.85	1,455.98
净利润（万元）	478.48	573.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万元）	478.48	573.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 元）	0.31	1.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0.31	1.31
毛利率（%）	48.17	57.63
净资产收益率（%）	47.81	12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 率（%）	0.03	0.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87	20.37
存货周转率（次）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39.98	946.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34	

注释：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内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内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内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内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4、每股净资产 = 年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年末股份总数；$$

5、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当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当期股本；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股本；

8、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9、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10、资产负债率=当期末负债总额/当期末资产总额；

11、流动比率=当期末流动资产/当期末流动负债；

12、速动比率=(当期末流动资产-当期末存货)/当期末流动负债。

##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介机构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电话：0769-22119285

传真：0769-22119285

项目小组负责人：尹立红

项目小组成员：尹立红、黄玉玲、欧蓝波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99 号棕榈泉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17 层

负责人：程守太

电话：028-86625656

传真：028-85256637

经办律师：向飞、刘颖蓉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余强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楼 601 室

电话：028- 62736999

传真：028- 86520033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彬文、龚声辉

###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五）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694

邮编：100033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业务情况

#### （一）主营业务

公司作为一家集普通中专以及成人大专、本科办学的教育服务提供商，始终坚持“培养人才，服务社会”的办学理念，坚持理论教学与实践相结合的教学培养模式，立足于新疆地区，密切关注普通中专以及成人大专、本科学生的专业学习市场需求，坚持特色办学、高质量办学，现已发展成为新疆地区综合办学影响力较高的教育服务提供商。

公司经营范围为：教育行业投资；教育咨询；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文化艺术策划、交流；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学创作；声乐技术培训、舞蹈技术培训；软件设计；产品设计；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办公用品、体育器材销售；柜台租赁；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商务培训服务；家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成人高等教育和普通中专教育，公司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石河子中山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和石河子市中山高等教育专修学校。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中山高等学校和中山中等学校，其中中山高等学校提供成人高等教育，2015年和2016年营业收入分别为806.41万元和891.29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55.39%和58.95%；中山中等学校提供普通中专教育，2015年和2016年营业收入分别为574.93万元和515.12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39.49%和34.07%。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二）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中山高等学校提供成人高等教育，通过中山中等学校提供普通中专教育。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教育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成人高等教育

中山高等学校主要通过与吉林大学和五治职大签订联合办学协议建立函授站，从事成人大专、本科教育。依托吉林大学的优势专业学科以及新疆地区学生专业学习需求，中山高等学校与吉林大学签订协议联合办学，成人本科层次形成了5个特色办学专业，分别为土木工程、石油工程、电器工程及其自动化、会计学和工商管理，成人大专层次形成了2个特色办学专业，分别为石油工程技术与建筑工程技术。中山高等学校与五治职大签订协议联合办学，成人大专层次形成了7个特色办学专业，分别为建筑工程管理、会计电算化、工商企业管理、机电设备维修与管理、计算机信息管理、物业管理与油气储运技术。联合办学特色专业简介如下：

专业名称	培养目标	就业方向
土木工程	培养掌握工程力学、岩土工程、结构工程、市政工程、给排水工程、水利工程等学科基本理论和知识，训练工程制图、工程测量、计算机应用、专业实验、结构设计以及施工实践等，具备规划、设计、施工、管理及相关研究工作能力的高技术人才。	施工员、建筑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
建筑工程管理	培养掌握工程力学、土力学、测量学、房屋建筑学和结构工程学科的基础理论和基础知识，具备从事土木工程的项目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施工及管理能力的高级技术人才。	设计师、结构工程师、施工员等
石油工程、石油工程技术	培养掌握工程基础理论和石油工程专业知识，能在石油工程领域从事油气钻井、采油工程、油藏工程、储层评价等方面的设计、工程施工与管理、应用研究与科技开发等方面工作的专门高级技术人才。	勘探员、采油工程师等
油气储运技术	培养掌握油气集输基本理论、生产运行和组织管理基础知识以及油气集、储、输、配等方面的工程设计、施工和管理的基本技能，能在石油和天然气的集输、储运等方面工作的高等工程技术人才。	油气田、管道局等企业输送配送工作
电器工程及其自动化	培养能够从事电气工程有关的系统运行、自动控制、电力电子技术、信息处理、试验分析、研制开发、经济管理以及电子与计算机技术应用等领域工作的宽口径“复合型”高级工程技术人才。	电力系统、设计院等单位
机电设备维修与管理	培养掌握机电设备生产、安装、调试、维修和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及操作技能，从事机电设备维修和管理工作的高级技术应用性专门人才。	企业机电设备运行与维护管理
会计学	培养具备管理、经济、法律和会计学等方面的知识和能力，能在企、事业单位及政府部门从事会计实务以及教学、科研方面工作的工商管理学科高级专门人才。	企业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审计等
会计电算化	培养掌握会计基本理论及相关经济管理知识，能运用计算机进行会计操作的高技能应用型人才。	企业会计、出纳等

工商管理、 工商企业管理	培养具备管理、经济、法律及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和能力，能在企、事业单位及政府部门从事管理以及教学、科研方面工作的高级专门人才。	人力资源管理、营销策划等
计算机信息管理	培养掌握计算机信息管理的基本理论知识与职业技能，具备有硬件组装与维修、软件开发、系统维护、信息统计分析与处理、网络运行维护与管理等能力的高等技术应用型人才。	程序员、网络运维等
物业管理	培养掌握物业管理基本理论、方法和技能，具备从事物业项目投资、开发、经营与管理能力的专业人才。	物业管理公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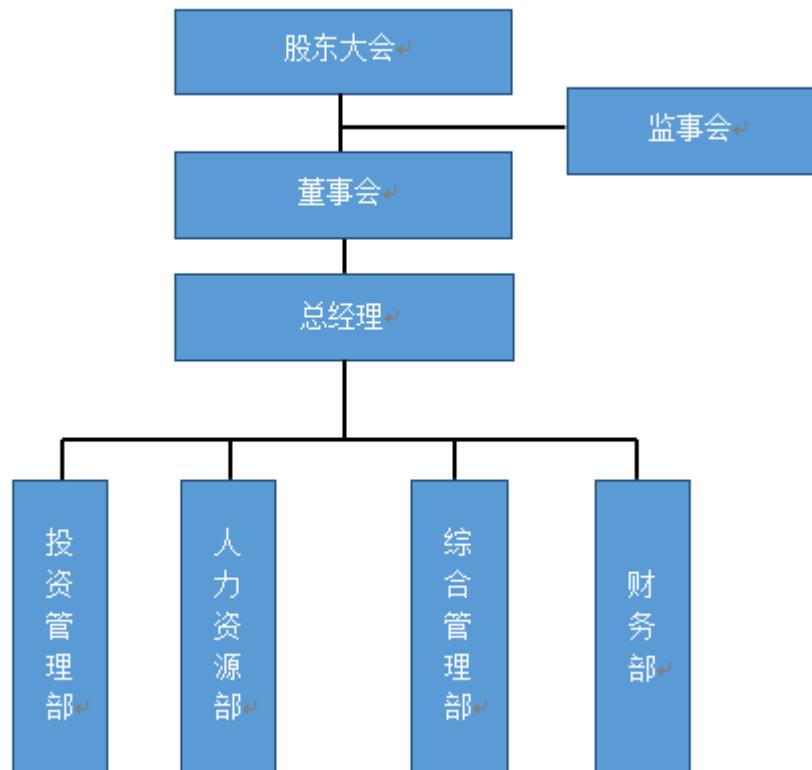
## 2、普通中专教育

中山中等学校是依法设立的普通中专，具备独立办学资格。目前，中山中等学校形成了 5 个特色专业，分别为化学工艺、机电技术应用、汽车运用与维修、电子商务和高星级饭店运营与管理，相关特色专业简介如下：

专业名称	培养目标	就业方向
化学工艺	培养具备化工工程与化学工艺方面的知识，能熟练运用化学工艺方法，在化工、炼油、冶金、能源、轻工、医药、环保等行业从事一线生产运行、管理等方面的应用型人才。	化工操作员、 管理员等
机电技术应用	培养具备机电技术基本理论知识，能从事一线机电设备操作、机电产品组装、调试、维护及机电产品售后服务的应用型人才。	车间操作员、 维修员等
汽车运用与维修	培养掌握现代汽车基本结构、原理等知识，能提供汽车检测与诊断、维修服务的应用型人才。	检测员、维修员
电子商务	培养掌握计算机应用、网络技术等基础知识，能从事网络营销、管理等工作的应用型人才。	销售客服、后台维护等
高星级饭店运营与管理	培养掌握酒店管理与服务知识，具备从事前厅、客房、餐厅等部门服务、运营与管理工作的应用型人才。	点餐员、客房经理等

## 二、公司内部组织机构与业务流程

###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其部门职责



公司各主要部门具体职责情况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投资管理部	负责寻找有价值的教育类企业或项目、负责拟投资项目调研、论证、评估，负责项目可行性分析、负责投融资方案设计等。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各项人事规章制度的监督、执行；负责拟定公司人力资源规划，拟定公司机构人员编制；制定人事管理制度，薪酬管理、绩效考核、培训制度等；负责公司员工招聘、培训、员工考核与激励、劳动合同与人事档案、社会保险管理等。
综合管理部	负责公司对外联络、信息披露、公司各类会议通知、起草各类文件、保管公司资料等。
财务部	参与制定本公司财务制度及相应的实施细则、公司各类帐务报表制作与财务分析，负责资金管理、调度，税务筹划与管理执行，完成银行相关业务等。

##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 1、采购流程

中山高等学校不具有独立举办成人高等教育的资质，只能通过与吉林大学、五治职大等具备举办成人高等教育的高校签订联合办学协议，建立函授站，接受主办高校的管理服务，从事成人高等教育。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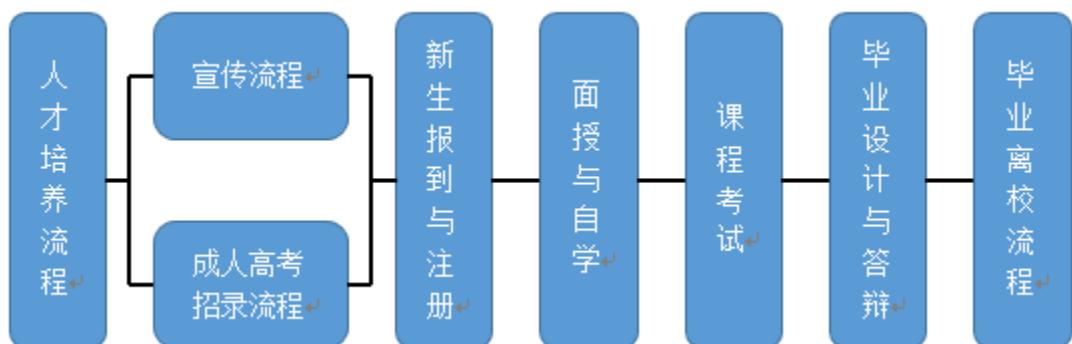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吉林大学、五治职大等具备举办成人高等教育资质的高校签订联合办学协议，这些协议都是每年签订一次，因发生的频率很低，公司除建立了《固定资产采购制度》外，未单独建立其他与采购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 2、人才培养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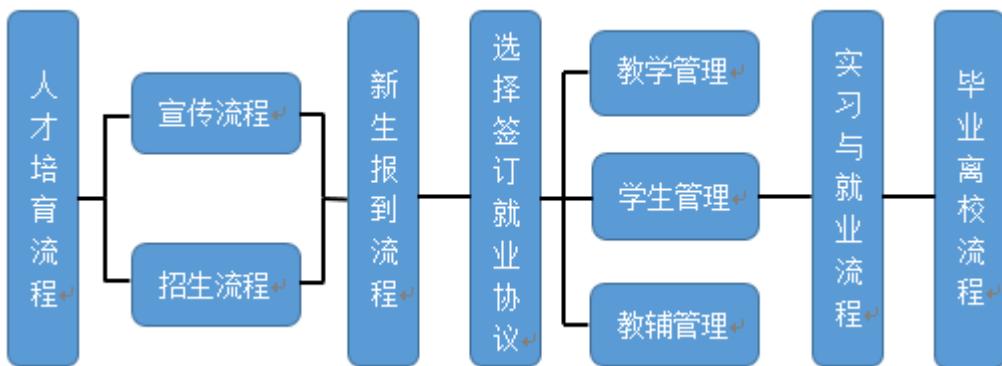
#### (1) 中山高等学校联合举办成人大专、本科人才培养流程

中山高等学校主要与吉林大学和五治职大签订联合办学协议，建立函授站，从事成人高等教育，其主要的人才培养流程如下：



#### (2) 中山中等学校普通中专人才培养流程

中山中等学校独立举办的普通中专自招生至学生毕业的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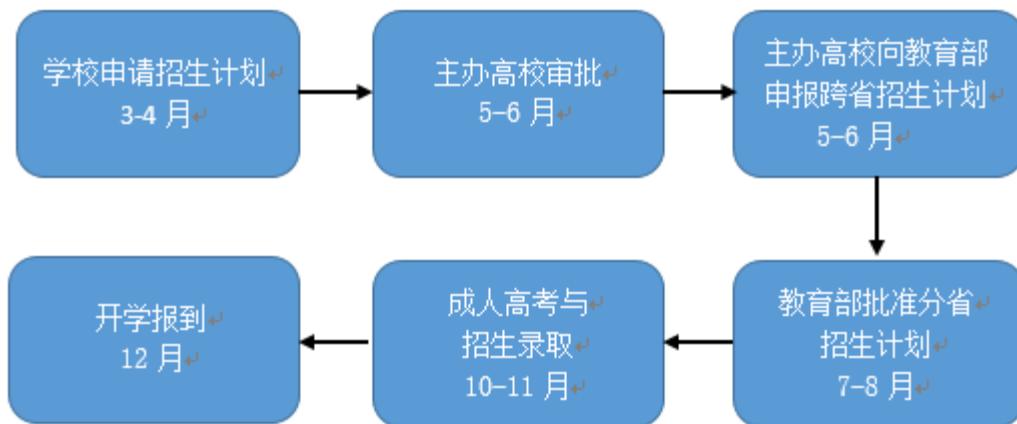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提供成人高等教育和普通中专教育服务，不涉及生产流程，故公司未单独建立与生产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 3、招生流程

#### (1) 中山高等学校联合办学成人大专、本科招生流程

中山高等学校依托联合办学主办高校学科专业优势和办学资源，结合市场需求和生源情况，向联合办学的主办高校申报成人大专、本科招生计划，主办高校审批通过后，向教育部申报跨省招生计划，教育部批准分省招生计划，学生报名参加成人高考，根据学生填报志愿，中山高等学校协助主办高校组织开展成人高考大专、本科招录工作。具体流程如下：



#### (2) 中山中等学校普通中专招生流程

根据学生容纳能力，中山中等学校向主管教育部门申请招生指标，待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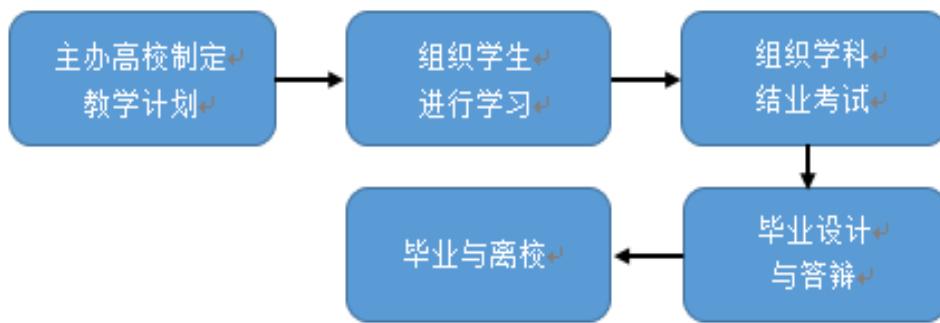
批复后成立招生工作小组，招生工作小组制定招生方案，组织开展招生宣传与录取工作，具体流程如下：



#### 4、教学培养流程

##### (1) 中山高等学校联合办学成人大专以及本科教学培养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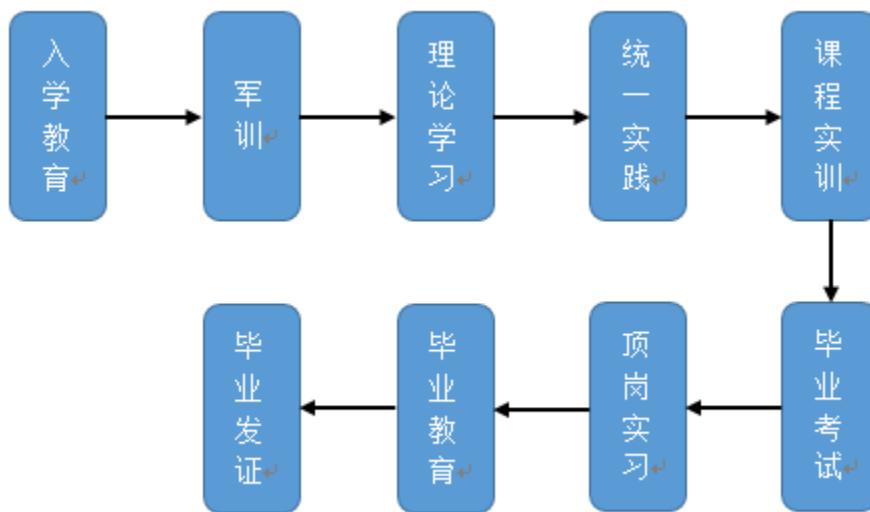
中山高等学校根据主办高校制定的成人大专以及本科教学计划，组织函授学习形式的成人大专以及本科学生进行自学以及阶段性集中面授，组织脱产学习形式的成人大专学生脱产在校学习，通过以上各种学习形式完成课程学习后，针对各学科配合主办院校组织结业考试。学生完成各学科结业考试后，撰写毕业论文并参加答辩，通过答辩后，主办高校寄发学生毕业证书至中山高等学校，由中山高等学校转发给毕业生。中山高等学校联合办学成人大专、本科教学培养流程具体如下：



##### (2) 中山中等学校普通中专教学培养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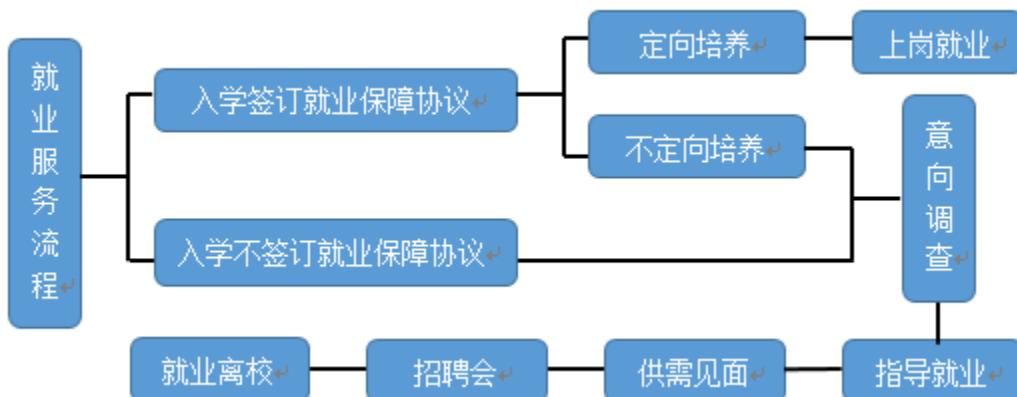
中山中等学校普通中专采用全日制教学，根据专业特色制定教学培养方案，学制三年，前面一年半主要为在校理论教学，后面一年半则以实习与实训为主，

学生必须通过毕业考试并完成实习与实训才能获取毕业证书。对于普通中专教学培养流程具体如下：



## 5、就业服务流程

对于联合办学函授学习形式的成人大专以及本科学生，中山高等学校不提供就业服务。对于联合办学脱产学习的成人大专学生和普通中专学生，中山学校提供就业服务。对于就读普通中专的学生，入学可以选择与中山中等学校签订保障就业与培养协议书。定向培养的学生毕业后直接上岗就业，其他学生由学校进行就业指导、组织开展招聘会、双选会以及推荐就业等形式解决学生就业问题，具体流程如下：



根据统计，中山高等学校 2015 年以及 2016 年脱产学习的成人大专毕业生就业率分别为 80% 和 86%；中山中等学校 2015 年以及 2016 年普通中专毕业生

的就业率分别为 96% 和 93%；近两年脱产学习的成人大专和普通中专学生就业率处于较高的水平，学生就业满意度较高。

## 6、学校日常管理服务流程

中山高等学校与中山中等学校日常管理流程主要包括行政办公流程、党员管理流程、人事管理流程、财务管理流程、后勤管理流程以及安全保卫流程，各流程具体管理事务如下：



### （三）公司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有中山高等学校和中山中等学校两家全资子公司，其中中山高等学校不具备独立举办成人高等教育的资格，而是通过与其他普通高校合作建立函授站从事成人高等教育，面向新疆地区培养建筑类、石油类以及经济管理类专业人才；中山中等学校是依法设立的普通中专，具备独立办学资格，主要面向新疆地区培养化工类、机电类、电子商务类中等专业人才。公司主要从事教育投资管理，目前作为举办者和出资人管理中山高等学校和中山中等学校。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条规定“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由举办者或者代表、校长、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第二十一条规定“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聘任和解聘校长；（二）修改学校章程和制定学校的规章制度；（三）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四）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五）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六）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

终止；（七）决定其他重大事项。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职权参照本条规定执行。”

根据中山高等学校和中山中等学校《章程》，理事会是决策机构，有权决定中山学校的重大事项。公司作为举办者有权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中山学校章程的规定，选举理事，以及从中山学校办学结余中取得合理回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中山中等学校理事会成员分别为徐家俊、沈胜利、赵洪、武欣宜和苟丽，其中徐家俊和沈胜利为公司董事，苟丽为公司监事，在公司任职的且同时在中山中等学校任职的人员 3 人，超过理事会成员的 1/2；中山高等学校理事会成员为徐家俊、苟荣、董玉香、马红梅和徐荣，其中徐家俊和董玉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为夫妻关系，徐荣为公司的股东且为实际控制人徐家俊的姐姐，此三位密切关系成员超过理事会成员的 1/2。因此，公司能够通过理事会控制重大决策事项，掌握了中山学校的重大事项决策权。此外，公司董事长徐家俊先生直接担任中山学校的校长，能够直接管理中山学校的日常经营活动，掌握了日常经营管理权。最后，公司作为中山学校的唯一举办者，能够选举中山学校的理事，掌握了理事的选举权。

综上所述，公司与两家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是根据公司目前的商业模式以及经营情况而设定，公司能对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等实施有效控制。

###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公司产品及服务的技术含量

公司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中山高等学校和中山中等学校提供成人高等教育和普通中专教育，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依赖于：（1）经验丰富的教师队伍。公司以及中山中等学校现有教职工 56 人，通过资历丰富名师带头，形成了一只专业素质较强、教学质量高的教师团队。（2）高效的招生渠道。中山学校建立了线上线下双线运作的招生渠道，线上在中山学校官方网站进行招生宣传并公布了招生老师的联系电话和其他网络联系工具，建立了可 24 小时联系的网上招生机制；线下招生老师组成招生小组通过逐家家访宣传的模式，形成一对一的招生模式，实现精准招生，通过成功招收每一名学生，带动片区其他学生共同选择中山学校。

(3) 就业保障。一方面，中山学校为普通中专学生提供就业保障协议，学生入学可以自主选择签订；另一方面，中山学校为积极拓展与优质企业的合作，为在校学生提供实习锻炼机会，实习期间表现优秀的学生可以直接被优先录取；此外，中山学校与其他优质企业开展人才委托培养合作，定向培养人才毕业后直接输送至企业。通过上述方式，中山学校为学生提供了有效的就业保障。

## (二) 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中山高等学校的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 8,280,360.00 元，累计摊销 389,796.54 元，账面价值为 7,890,563.46 元。

### 1、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有一项商标处于办理当中，该项商标的详细情况如下：

编号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人
1		18466279	2017.1.7—2027.1.6	职业再培训、教育、学校（教育）、培训、安排和组织培训班、出借书籍的图书馆、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运动场出租、翻译。	中山中等学校

###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证号	使用权人	土地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及年限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1	石市国用（2014）第 05000068 号	中山高等学校	石河子开发区 B16 小区	科教用地	出让方式取得；使用年限截至 2064 年 6 月 10 日	31,999.92
2	师国用（2007）划第开 35 号	中山高等学校	石河子开发区 63 号小区	教育用地	划拨	4,800.00

关于坐落于石河子开发区 63 号小区的土地使用权证书，由于保管不善遗失，公司取得了石河子市国有土地资源局的土地使用说明确认了土地使用权。此外，

公司已经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登报挂失，正在积极补办土地使用权证书。

###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就其业务取得了所有应取得的批准，许可以及备案登记手续，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内容	持有机构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教民 16503017000 0970 号	高等学历教育（委托）、自学考试辅导；中小学文化课程辅导；艺术培训	中山 高等学校	石河子市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委员会	2016.12— 2019.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教民 16503015000 10 号	普通中专	中山 中等学校	石河子市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委员会	2016.9— 2019.8
3	收费单位公示信息	依据文号：新价非字 [2000]28 号	收费标准	中山 高等学校	石河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4	收费单位信息公示	依据文号：新发改收费 [2011]1526 号	收费标准	中山 中等学校	石河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截止于 2050.12.31
5	餐饮服务许可证	新餐证字 2015 第 668003—000 079 号	食堂	中山 高等学校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0.8— 2018.10.7
6	取水许可证	取水（石水） 字[2015]第 039 号	取水量 6 万 立方米	中山 高等学校	石河子市水务局	2015.1.1— 2019.12.31

### （四）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获荣誉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近几年所获部分荣誉情况如下：

授予时间	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
2011 年	自治区首届民办教育创先争优活动“先进单位”	新疆民办教育学会

2012 年	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首届“燕京啤酒杯”职工篮球赛	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教书育人诚信办学单位“百家名校”	新疆民办教育学会
2013 年	新疆民办教育学会“会长单位”	新疆民办教育学会
2014 年	中国职业教育协会“会员单位”	中国职业教育协会
2014 年	全国百强职校	中国职业教育协会
2015 年	自治区第三届民办教育创先争优活动“优秀创业奖”	新疆民办教育学会
2016 年	首届民办教育创先争优“优秀创业单位”	八师石河子市教育局

## (五) 特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无特许经营情况。

## (六) 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房屋建筑物附属物、机器设备、教学设备和办公设备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87.97%，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 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5,542,462.70	3,724,792.80	31,817,669.90	89.52%
机器设备	241,320.00	174,537.49	66,782.51	27.67%
建筑物附属物	3,550,151.60	449,685.92	3,100,465.68	87.33%
办公设备	236,400.00	224,580.00	11,820.00	5.00%
教学设备	220,000.00	208,999.20	11,000.80	5.00%
其他设备	4,000.00	3,799.80	200.20	5.01%
<b>合计</b>	<b>39,794,334.30</b>	<b>4,786,395.21</b>	<b>35,007,939.09</b>	<b>87.97%</b>

注：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460,400.00 元。

### 2、自建房屋情况

房屋建筑物资产原值 35,542,462.70 元，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为 89.32%，其中中山高等学校位于石河子开发区东六路的老校区已取得房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座落	规划用途	面积 (平方米)
1	石市房权证字第 00272236	中山高等学校	开发区东六路 6—3 号	宿舍	6423.55
2	石市房权证字第 00272236	中山高等学校	开发区东六路 6—2 号	教学	629.43

中山高等学校位于石河子北工业区 B16 小区的新校区已建成 5 栋建筑物，分别为教职工宿舍楼、教研与行政中心、保卫处办公室、招生就业处办公室和食堂。教职工宿舍楼、教研与行政中心、保卫处办公室、招生就业处办公室开工前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正积极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待办完竣工验收手续后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现阶段已取得《建筑工程安全防范设施验收合格证》、《建筑项目竣工环保意见表》、《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书》和《民用建筑节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

中山高等学校位于石河子北工业区 B16 小区的新校区的食堂在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建造完毕，且未经环保、消防等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即已投入使用，可能会遭受行政处罚或被拆除。为取得了食堂房屋产权证书，中山高等学校正补充办理食堂建设过程所需的相关许可证以及各项竣工验收，目前中山高等学校已聘请设计单位对食堂进行补充规划设计，正在积极向石河子北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申请补办规划许可证。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家俊、董玉香、徐静以及杨多承诺，若日后中山高等学校食堂被主管单位要求拆除，中山高等学校、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将全力配合相关拆除工作；若中山高等学校因新校区食堂建筑遭受规划、环保以及消防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造成经济损失，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全部损失。

由于食堂并非学校从事教育活动所必须的重大资产，若因为中山高等学校新校区食堂权属瑕疵导致相关部门要求拆除，可就近寻找替代场所解决学生餐饮需求，不会对学校从事教育活动造成实质性影响。

## (七) 租赁物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承租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地址	房权证编号	面积 (m <sup>2</sup> )	年租金	租赁期限	用途
1	金涛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66 号院 11 号楼 1 层 104 号	X京房权证朝字第 1340754 号	196.67	24 万元	2014.7.1—2017.7.1	商业

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租赁物业情况。

## (八) 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管理

公司所属行业为成人高等教育，其涉及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管理情况如下：

### 1、环境保护

根据《关于应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重污染行业为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防治、制革等14个行业。公司主要提供成人高等教育以及普通中专教育，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中山高等学校位于石河子开发区东六路的老校区通过了建筑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已取得房权证。中山高等学校位于石河子北工业区B16小区的新校区已建成5栋建筑物，分别为教职工宿舍楼、教研与行政中心、保卫处办公室、招生就业处办公室和食堂。教职工宿舍楼、教研与行政中心、保卫处办公室、招生就业处办公室已取得《建筑项目竣工环保意见表》。

中山高等学校位于石河子北工业区B16小区的新校区已建成的食堂未经过环保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即已投入使用，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家俊、董玉香、徐静以及杨多承诺，若日后中山高等学校食堂被主管单位要求拆除，中山高等学校、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将全力配合相关拆除工作；若中山高等学校因新校区食堂建筑遭受规划、环保以及消防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造成经济损失，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全部损失。

### 2、安全生产

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高度重视安全方面的防护工作，并建立了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适应的安全生产制度文件；在安全生产防护方面制定了《学校中层以上领导值班制度》、《社会、家长与学校安全工作制度》、《学生安全管理制度》、《学校门卫管理制度》、《学生宿舍管理制度》、《集体活动上报审批制度》等工作制度，进行学校日常安全工作的管理。

公司所处行业为成人高等教育行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国家对矿山企业、建设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范畴，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等事项。报告期内，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未发生安全事故，也未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自成立以来公司没有发生过重大安全隐患。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山中等学校与中山高等学校均取得了教育局颁发的办学许可证，不存在无资质或超越资质办学的情况。

### 3、质量管理

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重视教学质量，通过培养和引进经验丰富、素质过硬、专业技术水平较高的教师从事理论教学工作，通过与企业建立合作关系为脱产学习成人大专学生以及普通中专学生提供实习与就业机会，实现理论教育与社会实践相结合，有效培养了学生的动手能力，使得学生毕业后可以直接上岗就业。

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对学生进行严格管理，注重培养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心理素质，致力于把学生培养成为德才兼备的、能有效服务社会的人才。

报告期内，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没有因为提供教育服务与学生、主办高校以及企业等主体发生或纠纷或争议，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员工情况

### (一) 员工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以及中山学校共有教职工 56 人，人员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 1、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行政管理	8	14.29%
教学辅导	39	69.64%
后勤支持	9	16.07%
合计	<b>56</b>	<b>100.00%</b>

### 2、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研究生	3	5.36%
本科	35	62.50%
大专	13	23.21%
高中或中专及以下	5	8.93%
合计	<b>56</b>	<b>100.00%</b>

### 3、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51 岁及以上	18	32.14%
41—50 岁	7	12.50%
31—40 岁	14	25.00%
21—30 岁	17	30.36%
合计	<b>5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成人高等教育和普通中专教育服务，公司以及中山学校教职工共计 56 人，各岗位人员具备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有效保证教学管理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 4、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和解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中山教育教职工合计 56 人，其中与 33 名教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与 23 名教职工签订了劳务合同。中山教育为 20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缴纳的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

险和生育保险。共有 36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 19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1 人为外籍教师，该员工出具声明，明确自愿放弃办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另外 16 人签订《承诺书》承诺“本人要求公司不为本人申报并缴纳社会保险，由本人自行负担并购买社会保险”。公司以工资的名义向未购买社会保险的员工支付了相应的补贴，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家俊、董玉香、杨多和徐静做出如下承诺：1、股份公司如因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而被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要求进行补缴，本人将无条件地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代股份公司进行全额补缴或承担其他金钱给付责任（股份公司已账上计提的部分除外），以确保股份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2、股份公司如有因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而被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处罚（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罚款、滞纳金）及被员工要求承担经济补偿、赔偿或使股份公司产生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本人将无条件地代股份公司全额支付相应款项或承担其他金钱给付责任，保证股份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2017 年 2 月 20 日，石河子市社会保障局东城分局就公司及中山中等学校、中山高等学校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出具书面证明，在该局管辖期间，公司及中山中等学校、中山高等学校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违法行为，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导致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中山学校不存在违反劳动社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5、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中山学校没有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家俊、董玉香、杨多和徐静做出如下承诺：1、股份公司如因未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被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进行补缴，本人将无条件地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代股份公司进行全额补缴或承担其他金钱给付责任（股份公司已账上计提的部分除外），以确保股份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2、股份公司如有因未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被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罚款、滞纳金）及被员工要求

承担经济补偿、赔偿或使股份公司产生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本人将无条件地代股份公司全额支付相应款项或承担其他金钱给付责任，保证股份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以及中山学校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 (二) 核心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以及中山学校未认定核心人员。

##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一) 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

公司业务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成人高等教育以及普通中专教育学费、住宿费和代管代收费，其他业务收入来源于食堂租赁收入，2015年和2016年公司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业务收入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5,068,512.13	99.67	14,534,753.36	99.83
其他业务收入	50,000.00	0.33	25,000.00	0.17
合计	15,118,512.13	100.00	14,559,753.36	100.00

根据公司业务收入区域及收入主体划分如下：

单位：元

区域	主体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中山高等学校	8,912,946.00	58.95	8,064,085.00	55.38
	中山中等学校	5,151,179.04	34.08	5,749,331.50	39.49
小计		14,064,125.04	93.03	13,813,416.50	94.87
北京地区	中山教育	1,054,387.09	6.97	746,336.86	5.13
合计		15,118,512.13	100.00	14,559,753.36	100.00

### (二)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成人高等教育以及普通中专教育，主要客户为成人大专、本

科学生以及普通中专学生，截至 2016 年底，中山学校在校学生人数为 3,800 余人。学生收费标准经过了石河子市发展改革委员会批复，实行最高额限制，中山高等学校主要专业的最高收费标准：理工类专业 3,800 元/生/年，财经类专业为 3,300 元/生/年，文科类专业为 3,100 元/生/年；中山中等学校最高收费标准为 3,000 元/生/年；单一学生缴纳的学费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销售占比超过 1% 的客户，不存在对单一客户或多个客户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形。

### （三）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以及供应商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联合办学管理服务费用和教职工工资以及折旧费用组成，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成本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7,807,743.49	100.00	6,159,345.86	100.00
其中：				
合作办学费	2,802,899.50	35.90	2,109,438.90	34.25
职工薪酬	2,378,006.71	30.46	1,535,852.09	24.94
折旧费	1,170,946.23	15.00	656,677.77	10.66
其他	1,455,891.05	18.64	1,857,377.10	30.15

合作办学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最高，主要为向成人大专以及本科主办高校五治职大和吉林大学支付的联合办学管理服务费用。

根据中山高等学校与五治职大近几年签订的合作办学协议，五治职大主要提供下列管理与服务：（1）负责申报招生计划及录取工作（2）负责拟定和实施教学计划并检查教学质量（3）负责教师资格审查并确认聘请教师（4）负责聘请专家对考试试卷进行评审（5）负责学生学籍档案及成绩档案管理（6）指导具体实施安排毕业设计（论文）（7）指导做好毕业生鉴定工作（8）办理学生毕业证书并参加电子注册。五治职大管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脱产学习形式的学生每生每年收取 800 元，函授学习形式的学生每生每年收取 300 元；毕业生办证费每一学生收取 50 元。

根据中山高等学校与吉林大学近几年签订的合作办学协议，吉林大学主要提供下列管理与服务：（1）及时传达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制定学校成人高等教育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2）制定年度招生计划，负责新生录取工作；（3）制定和拟定招生专业的教学计划和各门课程学习大纲，主持制定各学期教学讲程并督促组织实施；（4）负责派遣主讲教师，聘任或派遣辅导老师；（5）对教学质量及在函授站所进行的教学环节负责，指导函授站辅导教师的教学工作；（6）负责考试的组织管理工作（命题、印卷、评卷），视需要派遣监考和巡视人员；（7）负责学籍管理、毕业证书填报、电子注册，学位申报和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的发放；（8）对函授站进行考核和评估。吉林大学管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所收学费的 40%；招生人数超过 500 人为所收学费的 35%；招生人数超过 1,000 人为所收学费的 30%。吉林大学承担的费用有：（1）支付监考人员及工作人员的差旅费及补助费等；（2）支付应承担的教学管理和其他管理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中山高等学校承担的费用有：（1）支付教师的面授酬金、论文答辩费以及监考人员的监考费；（2）支付面授教师差旅费；（3）支付出题费、评卷费；（4）按 100 元/学时标准支付甲方选派的免受教师补助；（5）支付成人教育学生的实习、试验费；（6）支付教学管理和其它相关费用。

##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公司以及中山学校的采购主要是主办高校联合办学管理服务，主要供应商是五治职大和吉林大学。报告期内，公司以及中山学校的主要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2016 年	1	五治职大	1,569,037.50	56.19%
	2	吉林大学	1,223,362.00	43.81%
	合计		<b>2,792,399.50</b>	<b>99.63%</b>
2015 年	1	吉林大学	1,214,663.25	59.38%
	2	五治职大	830,815.65	40.62%
	合计		<b>2,045,478.90</b>	<b>96.97%</b>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个人供应商的情况。

## （四）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签订或履行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

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列举如下：

### 1、联合办学协议

中山高等学校通过与普通高等院校签订联合办学协议，建立函授站，从事成人高等教育。中山高等学校签订的联合办学协议如下：

序号	合作学校	签订日期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吉林大学	2014.06.09	就建立函授站进行联合办学进行了约定。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015.06.09			
		2016.06.03			
2	五冶职大	2014.06.21	就共同举办成人大专办学进行了约定。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015.06.21			
		2016.06.21			
3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2014.05.16	就共同举办成人学历教育进行了约定。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015.05.16			
		2016.05.16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单位就联合办学结算管理服务费用确认的成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学校	2016年结算金额（元）	2015年结算金额（元）
1	吉林大学	1,223,362.00	1,214,663.25
2	五冶职大	1,569,037.50	830,815.65
3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	-
合计		2,792,399.50	2,045,478.90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35.63%	33.16%

### 2、校企合作协议

中山学校与多家企业签署了校企合作协议，有效保障了在校学生的实习与就业，主要的校企合作协议如下：

序号	合作企业	签订日期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广州航佳商贸有限公司	2014.05.01	就安排学生到乌鲁木齐地窝堡机场参加实习工作进行了约定。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南昌海之星船务管理有限公司	2014.11.13	就建立校企合作班，对学生技能培训与学历教育交叉培训以及定岗就业等进行了约定。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深圳市鸿发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4.11.14	就输送学生实习就业进行了约定。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克拉玛依市华龙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巴州分公司	2015.09.22	就录用学生顶岗实习进行了约定。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新疆昆仑宾馆	2015.12.25	就录用学生顶岗实习进行了约定。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河北千喜鹊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2016.04.24	就顶岗实习专业、就业推荐和优先录用优秀毕业生进行了约定。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陕汽新疆汽车有限公司	2016.12.15	就录用学生顶岗实习进行了约定。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8	玛纳斯县金元化工有限公司	2016.12.25	就录用学生顶岗实习进行了约定。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公司与上述企业签订的与实习及就业相关的框架性协议均不涉及双方资金结算，仅为学生实习与就业进行了相关约定。

## 六、商业模式

### (一) 盈利模式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下属子公司中山高等学校成人大专、本科学费收入和中山中等学校普通中专学费收入和住宿费收入。目前新疆地区有充足的生源，公司每年取得收入较为稳定。中山高等学校新建校区投入使用，进一步扩大了中山学校的学生容纳能力。如果招生规模扩大，中山学校收入和盈利能力将会进一步增长。

### (二) 联合办学模式

联合办学是成人高等教育办学的主要模式之一，中山高等学校主要立足于新疆地区，抓住新疆地区发展的机遇，准确把握成人高等教育的市场需求，依托联合办学主办高校的优势学科专业和办学资源，建立了集大专、本科于一体的特色化、专业化的成人高等教育体系。2017 年中山高等学校将继续深入拓展联合办学业务，丰富办学专业范围。

### （三）校企合作模式

中山学校积极推进校企深度合作，实现校企双主体育人。一方面，通过校企合作，共建实习训练基地，为在校学生提供实习锻炼机会，对实习期间表现优秀的学生可以直接优先录取；另一方面，中山学校与优质企业签订委托培养人才，委托学校培养人才毕业后直接输送至企业。中山学校先后与广州佳航商贸有限公司、南昌海之星船务管理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华龙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巴州分公司、河北千喜鹊饮食股份有限公司等优质企业签订了订单委培协议或顶岗实习协议，有效解决了学生实习与就业的问题。

### （四）大中专连续培养模式

大中专连续培养模式是中山中等学校的主要办学模式之一，学生进入中山中等学校接受普通中专教育，中专毕业后参加成人高考，成绩达到录取分数线的可以继续就读本校联合办学成人大专，由于新疆地区成人高考录取分数线很低，绝大部分学生都能通过成人高考。因此，中山学校可以让学生接受大中专连续教育，取得大中专学历。

##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行业概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成人高等教育(P8242)”；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教育(P8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成人高等教育(P824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教育服务(13121110)”。

成人高等教育属于国民教育系列，国家承认学历，成人高等教育包括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人高考、广播电视台大学、网络教育等形式。成人高等教育的学习形式主要有脱产、业余、函授和远程教育四种。成人高等教育主要是为了解决在岗人员的学历教育和继续教育问题，参加者多为成年人，是我国高等教育的重要

组成部分。

## 1、行业的监管体系

公司所属成人高等教育行业的监督管理部门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民政局、物价局等，在办学准入方面实行办学许可证制度，收取学费方面实行收费许可证制度。

教育部统筹管理普通高等教育、研究生教育以及高等职业教育、成人高等教育、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教育、成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和继续教育等工作。

民政局依法对本市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进行登记和监督管理责任；指导区县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

物价局会同财政部门审定、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组织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性收费许可证制度和年度审验工作。

中国民办教育协会为行业自律协会，开展民办教育科学研究，促进民办学校办学质量和管理水平的提高，开展民办教育评估活动；推广民办教育科研成果和经验。

## 2、行业的政策法规与部门规章

与成人高等教育相关的的主要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如下表：

序号	文件名称	实施时间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b>1 政策</b>				
1.1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	2017.01 实施	国务院办公厅、中共中央办公厅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把基层作为高校毕业生成长成才的重要平台，对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1.2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2010.07 实施	国务院	设立支持地方高等教育专项资金，实施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新增招生计划向中西部高等教育资源短缺地区倾斜，扩大东部高校在中西部地区招生规模，加大东部高校对西部高校对口支援力度。鼓励东部地区高等教育率先发展。

				建立完善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军队人才培养体系。
1.3	《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	2012.03 实施	教育部	优化教育教学过程，提高实习实训、项目教学、案例分析、职业竞赛和技能鉴定的信息化水平。改革人才培育模式，以信息技术支撑产教结合。
<b>2.法律</b>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995.09 实施 2015.12 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999.01 实施 2015.12 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等社会力量依法举办高等学校，参与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高等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形式；国家支持采用广播、电视、函授及其他远程教育方式实施高等教育。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2006.09 实施 2015.04 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为了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保证义务教育的实施，提高全民族素质，根据宪法和教育法而制定。社会组织或者个人依法举办的民办学校实施义务教育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有关规定执行；民办教育促进法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法。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2003.09 实施 2016.11 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1996.05 实施	全国人大常委会	职业教育是国家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劳动就业的重要途径。国家发展职业教育，推进职业教育改革，提高职业教

				育质量，建立、健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进步需要的职业教育制度。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1994.01 实施 2009.08 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为了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建设具有良好思想品德修养和业务素质的教师队伍，促进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发展，制定本法。本法适用于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981.01 实施 2004.08 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都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b>3. 行政法规</b>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2004.04 实施	国务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制定本条例。
3.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1998.10 实施	国务院	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
3.3	《教师资格条例》	1995.12 实施	国务院	为了提高教师素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制定本条例。中国公民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应当依法取得教师资格。
3.4	《教育督导条例》	2012.10 实施	国务院	为了保证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推动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制定本条例。
<b>4. 部门规章</b>				
4.1	《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	2007.02 实施 2015.11 修正	教育部	为规范实施专科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以下简称民办高校）的办学行为，维护

				民办高校举办者和学校、教师、学生的合法权益，引导民办高校健康发展，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4.2	《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	2008.04 实施 2015.11 修正	教育部	为了规范普通高等学校与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合作举办独立学院活动，维护受教育者和独立学院的合法权益，促进高等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高等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制定本办法。
4.3	《社会力量办学印章管理暂行规定》	1991.08 实施	国家教委、公安部	为了保护社会力量办学的合法权益，加强对社会力量办学印章的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4.4	《教育督导暂行规定》	1991.04 实施	国家教委	为建立教育督导制度，加强对教育工作的行政监督，制定本规定。
4.5	《普通高等学校教育评估暂行规定》	1990.10 实施	国家教委	为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高等学校，加强国家对普通高等教育的宏观管理，指导普通高等学校的教育评估工作，特制定本规定。
4.6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2017.09 实施	教育部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4.7	《普通高等学校函授教育暂行工作条例》	1987.02 实施	国家教委	函授辅导站（以下简称函授站）是学校对函授生进行教学辅导、思想政治教育和行政管理的机构。举办函授教育的高等学校，按照函授教育的特点与函授生所属业务主管部门或地方配合，双方协商建立函

				授站并就此签订协议履行各自的职责。函授站行政上接受设站单位的领导，业务上接受函授主办学校的领导。
<b>5.国务院规范性文件</b>				
5.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民办高校规范管理引导民办高等教育健康发展的通知》	2006.12 实施	国务院办公厅	充分认识加强民办高校规范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依法规范民办高校办学行为和内部管理；依法落实民办高校有关扶持政策；切实加强对民办高校规范管理工作的领导。
5.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中西部教育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6.05 实施	国务院办公厅	根据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为更好地统筹现有政策、措施和项目，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中部崛起战略，积极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全面提升中西部教育发展水平。
5.3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决定》	2015.08 实施	国务院	为了加快推进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教育发展，实现国家长治久安和中华民族繁荣昌盛，现就加快发展民族教育作出本决定。
5.4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	2015.06 实施	国务院	剔除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积极推进创业带动就业，统筹推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就业，加强就业创业服务和职业培训4个方面的政策措施，是指导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纲领性文件。
5.5	《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6.12 实施	国务院	为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提出的指导性意见。
5.6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	2014.05 实施	国务院	提出要推进中等和高等教育紧密衔接，突出职业院校办学特色，强化校企协同育人，实现产教融合。
<b>6.部门规范性文件</b>				
6.1	《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2005.04 实施	国家发改委、教育部、劳动	为促进民办教育的健康发展，规范民办学校的收费行为，保障民办学校和受教育者的合

			和社会保障部	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制定本办法。
6.2	《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	2004.02 实施	教育部	主要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核定年度招生规模，确定限制、停止招生普通高等学校，并对普通高等学校办学条件进行监测。
6.3	《教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办法(试行)》	2001.10 实施	民政部、教育部	教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必须按照《社会力量办学条例》的规定审批设立，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发给《社会力量办学许可证》后，到同级民政部门进行登记。
6.4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启用《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4.03 实施	教育部	办学许可证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制定式样，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组织印制。
6.5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修订和换发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的通知》	2008.04 实施	教育部	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和民办教育发展的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对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的内容和式样进行修订并换发。
6.6	《教育部关于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的意见》	2006.04 实施	教育部	进一步提高对发展民办中等职业教育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明确民办中等职业教育发展的目标任务；统筹规划，多种形式发展民办中等职业教育；进一步完善推进民办中等职业教育发展的政策措施；要切实加强对民办中等职业教育的指导和管理；做好对民办中等职业教育的宣传工作。
6.7	《教育部关于加强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和办学秩序管理的通知》	2007.11 实施	教育部	各地、各部门和高等学校要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要求，重视成人高等教育事业发展与改革，切实加大投入，改

				善办学条件，加强管理，规范办学秩序，不断提高成人高等教育的办学质量和声誉，为创建学习型社会和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做出积极贡献。
6.8	国家计委、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收费公示制度》的通知	2002.05 实施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教育部	为规范教育收费行为，完善监督管理措施，增加透明度，治理乱收费，国家计委、财政部、教育部决定在全国各级各类学校实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
6.9	财政部关于印发《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通知	2005.01 实施	财政部	为了规范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会计核算，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完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6.1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	2004.01 实施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为进一步促进教育事业发展，对教育税收政策做出通知。
6.1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优化教育行政审批服务的通知》	2016.09 实施	教育部	实行一个“窗口”受理；推进网上行政审批
6.12	《教育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进入教育领域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2.06 实施	教育部	提出要充分发挥民间资金的作用，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进入教育领域，形成以政府办学为主，全社会积极参与、公办教育与民办教育共同发展的格局。完善民办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自主招生制度，加强教士队伍建设，建立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共享优质教育资源的机制，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推动民办学校不断提高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6.13	《关于做好 2016 年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2016.02 实施	人社部	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完善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小微企业吸纳就业、自主创业等政策措施，加强对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的支持，落实好税费减免、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社保补贴、培训补贴、求职等政策，促进毕业生多渠道

				就业和创业。
6.14	《教育部颁布高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暂行）》	2000.05 实施	教育部	设置高等职业学校，必须配备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和管理能力、品德高尚、熟悉高等教育、具有高等学校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院校（院）长和副校（院）长，同时配备专职德育工作者和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具有从事高等教育工作经历的系科、专业负责人。

## （二）行业特征

### 1、区域性特征

受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及不同地域生源数量的影响，我国成人高等教育行业发展呈现一定的区域性特征。一方面，不同区域经济发展状况对固定资产投资产生较大的影响，具体表现为经济发达的省份教育投入相对较多，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较为完善，成人高等教育事业发展比较好，而经济相对落后的地区成人高等教育事业则发展相对缓慢。另一方面，不同地区生源分布不均，西部以及西北部地区生源数量相对较少，该地区从事成人高等教育的学校数量也相对较少。因此，我国成人高等教育行业的发展状况呈现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 2、办学主体多元化

我国成人高等教育学校办学主体呈现多元化的特征，有公民个人办学、社会团体办学、国有企事业单位办学、私营企业办学政府与民办企业或个人联合办学、企业与个人联合办学、公立学校与民办学校联合办学、股份制办学等多种形式，不同办学主体其办学质量参差不齐。

## （三）行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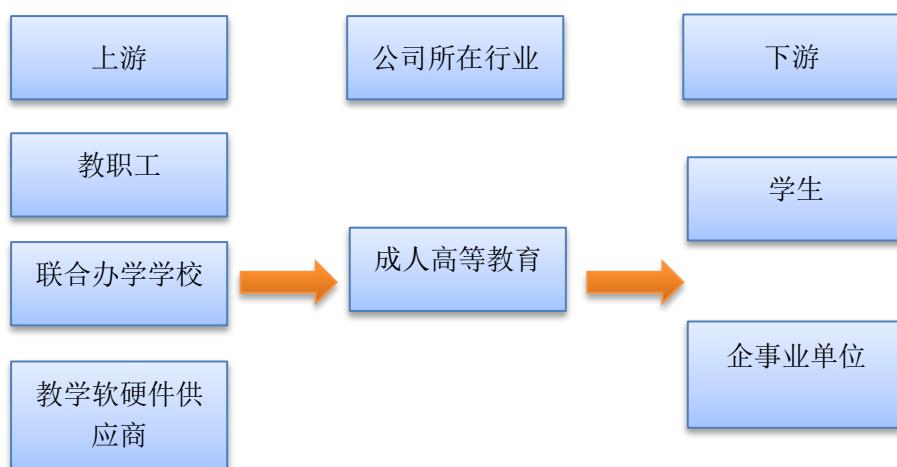
### 1、行业上下游关系

成人高等教育行业的上游包括教师资源、联合办学学校、教学相关软硬件供

应商等。教师的专业素质以及教学水平对办学质量产生直接影响，针对优质教师资源的争夺目前十分激烈。相比公办学校，民办学校引进优质教师需要花费更大成本，所以民办学校优质全职教师保有量相对较少，民办学校通过聘请优质兼职教师增强师资力量。联合办学主办院校的知名度和专业特色以及承办学校的教学配套设施情况也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学生的择校。

成人高等教育行业的下游主要包括学生以及相关企事业单位。很多已就业人群认识到学习的重要性，在工作之余通过函授教育或远程教育的形式，继续攻读大专以及本科，提高学历，延展知识面，增强专业技能。部分企业则根据需要，委托学校定向培养专业技术人才。

学校取得办学资质、组建教师队伍、购建教学配套设施，为学生提供成人高等教育，或受企事业单位委托定向培养专业技术人才。成人高等教育行业上下游关系如下图：



## 2、行业市场规模

### (1) 学生规模

根据教育部发布的《2015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15年全国各级各类民办学校招生1,636.68万人，比上年增加72.83万人；2015年各类教育在校生达4,570.42万人，比上年增加268.52万人。成人高等教育本专科2015年共招生236.75万元，比上年减少28.86万人；在校生635.94万人，比上年减少17.19万人，毕业生236.26万人，比上年增加15.03万人。2015年相比2014年民办学校在校学生总体规模呈现一定增长的趋势，而成人高等教育本专

科学生在校生规模有略微下降的趋势。

### (2) 学校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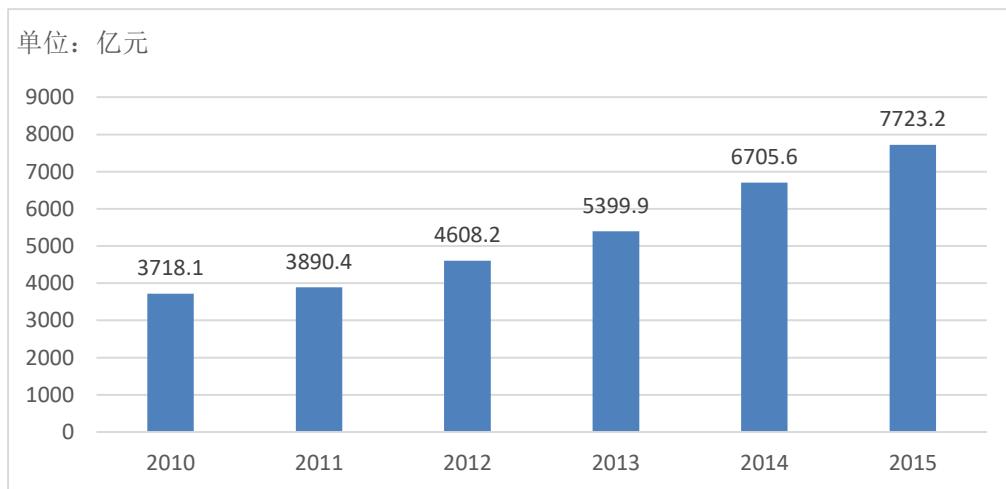
根据教育部发布的《2015 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15 年全国各级各类民办学校共有 16.27 万所，比上年增加 7,435 所；2015 年全国共有普通高等教育和成人高等教育学校 2,852 所，比上年减少 3 所。2015 年相比 2014 年，民办学校数量呈现一定增长趋势，而高等学校数量保持相对稳定。

### (3) 师资规模

根据教育部发布的《2015 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15 年成人高等教育学校教职工 5.13 万人，比 2014 年减少 1,629 人；专任教师 3.02 万人，比上年减少 1,292 人。2015 年相比 2014 年，成人高等教育行业师资规模总体呈现略微下降的趋势。

### (4) 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6 年公布的《统计年鉴》，我国在教育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如下图：



2010 年我国教育行业固定资产投资 3,718.1 亿元，2015 年我国教育行业固定资产投资 7,723.2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44.12%。近几年，我国在教育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方面呈现上升的趋势。

## （四）行业壁垒

### 1、行政许可壁垒

我国成人高等教育受到政府的管制，政策壁垒和法律壁垒导致我国高等教育形成了行政性垄断的局面。政府通过控制学校的设立、办学类型、招生规模以及培养方式等对办学设置了严格的准入制度，受到行政许可办学审批的影响，一般社会力量不能随意进入该行业。

### 2、资本壁垒

组建学校需要大量的资本投入，相比公办学校，民办学校不能获得足够多的政府资金支持，因此需要学校举办者投入大量资金进行学校基础设施建设、师资力量配备、教学配套软硬件购置。尤其在学校基础设施建设上，学校需要建立教学楼、图书馆、宿舍、办公大楼、体育馆等，这类固定资产建设需要的资金投入，这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民间资本的进入。

### 3、师资壁垒

学校培养人才的质量很大程度受到教师的素质和专业能力的影响，因此师资力量的建设对提高学校办学质量至关重要。目前，我国大量的优质教师资源集中在公办学校，而民办学校在争夺优质教师资源方面处于相对弱势。对于民办教育行业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组建优质、稳定的师资力量，难以与行业内现有企事业单位竞争。

## （五）行业发展影响因素

### 1、有利因素

#### （1）政策支持

为鼓励我国教育事业的发展，国家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其中 2016 年 11 月 7 日全国人大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对民办教育影响重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对民办学校按照非营利性和营利性进行分类管理；（2）对现有民办学校举办者的权益给予了充分的保障；（3）进一步强

调了民办学校应当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4）在健全民办学校法人治理结构，优化监管措施以及加强社会监督等方面做了相应规定，有利于推动建立依法办学、公平竞争、监督有力的教育发展环境。

### （2）经济转型升级促使教育需求增加

我国现在正处于产业经济转型升级阶段，产业结构调整急需补充大批高、中段专业素质人才。一方面，国家加大对普通高等教育人才的培养，增加高端人才向市场输出；另一方面，现有中低端就业人群面临激烈的竞争压力，因此出现了大量已就业人员再教育的潮流，如函授教育、远程教育等成人高等教育方式备受中低端就业人群的欢迎。

### （3）人均教育支出增加

2005 年-2015 年我国城镇与农村居民人均文教娱乐支出如下：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居民收入水平日益提高，人均消费支出也相应提高，在文教娱乐方面，人均消费支出增长显著。2005 年至 2015 年，城镇居民人居文教娱乐消费支出累计增长 102.37%，农村居民人居文教娱乐消费支出累计增长 228.47%。总体上，农村居民和城镇居民在文教娱乐消费支出，呈现显著的上升趋势。随着我国居民对教育的重视程度增加以及未来我国居民收入持续增长，将会进一步带动文教娱乐消费支出。

## 2、不利因素

### （1）优质教师资源缺乏

办学质量直接受到师资力量的影响，部分举办成人高等教育的学校由于自身规模不够大、知名度和影响力不高、办学条件不够好等原因，不能吸引优质教师资源，造成师资力量薄弱，以至于培养出来的学生专业素质不强，难以被企业认可。尤其对于民办学校，不能为教师提供编制以及优厚的待遇，在优质教师资源争夺上一直处于相对劣势。

### （2）资源配置不均衡

目前我国政府对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在资源配置上存在不平衡，主要表现在办学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政府优惠政策、教育经费申请与划拨、就业指导与服务等方面存在向公办学校倾斜，民办学校不能像公办学校一样获取政府足够的支持。因此，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在成人教育市场竞争中明显处于不对等的地位。

## （六）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政策风险

我国有关部门就民办教育颁布了《教育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进入教育领域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文件，鼓励发展民办教育。但是未来如果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可能对民办学校从事成人高等教育带来不可预测性、不可逆的风险。

### 2、民办学校投资风险

民办学校办学资金主要来自于学校举办者，不同于公办教育来源于政府的教育经费划拨，因此民办学校的举办者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进行学校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教学软硬件的采购。此外，学校的正常运营资金则主要来自于学校学费收入，如果出现招生不足的情况，会直接影响学费收入，甚至导致民办学校无法正常运营。

### 3、人才流失风险

教育行业是人才资源密集型行业，学校的办学质量的高低直接受到师资力量的影响，因此师资力量是教育行业关键资源。目前我国优质师资力量主要集中在公办学校，民办学校现有优质教师相对匮乏，如果民办学校现有教师资源大量流失，将会导致民办学校的成人高等教育办学质量下降，从而影响后续招生。

#### 4、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从事成人高等教育的民办学校相对较少，但是这类民办学校不仅面临其他民办学校的竞争而且面临普通高等学校的竞争。一方面，公办普通高等学校知名度以及行业认可度普遍高于民办学校；另一方面，公办普通高等学校在办学规模、师资力量具有天然的优势；因此，民办学校在成人高等教育招生方面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

### 八、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

##### 1、市场竞争特点

自我国教育事业发展以来，成人高等教育一直是高等教育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经历 60 多年的发展，成人高等教育市场已经发展比较成熟，成人高等教育行业呈现以公办院校为主民办学校为辅，竞争与合作共存的特点。

##### （1）公办院校为主，民办院校为辅

由于公办院校能得到国家各方面的大力支持，包括资金支持、政策支持、科研支持等，以至于公办院校在办学规模、师资力量、教学配套设施、办学质量等方面全面优于民办学校，因此公办院校在成人高等教育市场上处于绝对优势。此外，公办高校的知名度以及社会认可度通常高于民办学校，这也直接导致了许多学生在择校时更加偏向于选择公办院校。基于上述因素，目前我国成人高等教育市场形成了以公办院校为主，民办学校为辅的局面。

##### （2）公办院校与民办学校竞争与合作共存

一方面，不具备独立举办成人高等教育的民办学校则主要依托区域生源优势，

通过与国内知名高校建立函授站联合举办成人高等教育，表现为密切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同处于一个地区或生源主要来源于相同地区的公办院校与民办学校之间则表现为激烈的竞争关系。因此，公办院校与民办学校在成人高等教育市场上存在竞争与合作共存的特点。

## 2、公司主要的竞争对手

### (1) 新疆师范大学成人教育学院

新疆师范大学成人教育学院成立于 1993 年，学院依托新疆师范大学整体办学实力和优势资源，从事市场化的专业成人教育。目前共有本科层次招生专业 54 个，专科层次招生专业 39 个，涵盖了教育学、文学、管理学、理学、工学、法学、艺术学等学科门类。此外，学院在新疆地区与 17 所中等职业技术院校建立了函授站联合办学并作为函授站点与其他高校联合办学。截止 2015 年，累计培养了成人学历教育毕业生近 5 万人。

### (2) 新疆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新疆大学继续教育学院依托新疆大学雄厚师资力量以及完备的教学设施等资源优势，采用业余、函授等办学形式，从事成人大专、本科教育。截止 2015 年，新疆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已累积为社会培养了十几万名优秀的成人大专、本科毕业生。

## (二) 公司的竞争地位

根据教育部发布的《2015 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15 年全国各级各类民办学校 16.27 万所，比上年增加 7,435 所，招生 1,636.68 万人，比上年增加 72.83 万人；2015 年各类教育在校生达 4,570.42 万人，比上年增加 268.52 万人。2015 年相比 2014 年，民办学校数量、在校学生总体规模呈现一定增长的趋势，但相比公办学校的教学质量、办学特色、招生规模以及师资力量等方面仍存在较大差距。因此，未形成规模和办学特色的民办学校在整个教育行业市场上生存困难。

公司以及中山学校自成立至今，始终坚持“培养人才，服务社会”的办学理

念，注重理论教育与社会实践相结合，增强学生的动手能力。公司以及中山学校密切关注市场需求，坚持特色办学、高质量办学。近年来，中山学校办学规模逐步扩大、师资力量稳步提升、办学质量稳步提高，学生就业率保持了较高水平、综合办学影响力明显提高，现已发展成为新疆地区知名度比较高的集成人大专、本科教育和普通中专教育于一体的民办教育学校。

###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 1、公司的竞争优势

##### （1）招生优势

中山学校经过多年的发展，现形成了一批经验丰富的招生团队，每年为学校招生工作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中山学校建立了线上线下双线运作的招生渠道，线上在中山学校官方网站进行招生宣传并公布了招生老师的联系电话与和其他网络联系工具，建立了可 24 小时联系的网上招生机制；线下招生老师组成招生小组通过逐家家访宣传的模式，形成一对一的招生模式，实现精准招生，通过成功招收每一名学生，带动片区其他学生共同选择中山中等学校。依托于经验丰富的招生团队和有效的招生渠道，中山学校建立了强大的招生优势。

##### （2）实践与就业优势

中山学校本着实践教学的思路，与广州佳航商贸有限公司、南昌海之星船务管理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华龙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巴州分公司等多家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签订协议将全日制普通中专学生和脱产学习成人大专学生输送到企业进行统一社会实践。通过社会实践，有效锻炼学生的实践技能，提升学生的动手能力。

对于普通中专学生，入学即可选择与学校签订保障就业与培养协议书，确保毕业后就业有着落。报告期内，中山中等学校普通中专毕业生就业率超过 90%，中山高等学校脱产学习成人大专毕业生的就业率超过 80%，毕业生就业率总体均处于较高水平，毕业生整体就业满意度高。

##### （3）师资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中山学校建立了一支理论与实践经验丰富的师资队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中山学校现有教职工 56 人，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教职工 38 人，占比为 67.86%。此外，学校建立了强大的兼职教师候选库，候选兼职教师包括正副教授、高级讲师等，中山学校根据开设专业的需求，择优选聘兼职教师从事教学工作。

#### （4）口碑优势

中山学校作为新疆地区办学质量高、就业有保障的民办学校，在新疆地区形成了较高的知名度。近几年来，通过学校老师、毕业学生以及社交媒体的宣传，使得新疆地区的学生和家长对中山学校的认可度逐年提高，学生来中山学校上学的意愿越强。

#### （5）学习方式多样化优势

对于成人高等教育，中山高等学校可以提供多种学习方式，目前主要以脱产学习和函授学习为主，未来中山高等学校将开拓远程教育市场，为学生提供多种方式的学习形式，学生可以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自主选择接受教育的方式，实现学习的灵活性。

## 2、公司的竞争劣势

#### （1）规模与资金实力劣势

中山学校属于民办学校，在办学规模、软硬件设施、师资力量、行业地位等方面与公办学校存在一定差距。受制于办学规模较小以及资金实力有限，中山学校在与公办高校的生源竞争中处于相对劣势，这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学校的发展。

#### （2）无法独立举办成人高等教育

中山高等学校不具有独立举办成人高等教育的资质，只能通过签订协议与其他高校联合举办成人高等教育，报告期内对吉林大学和五治职大存在重要依赖。若不能与吉林大学和五治职大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将会直接对中山高等学校成人高等教育业务的连续性产生不利影响。

## （四）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 1、优化专业设置

公司依托国家产业转型升级以及新疆地区建设需求，抓住成人接受高等教育的强烈需求，通过中山高等学校寻求与国内各大高校建立函授站开设特色化专业教育，立足于新疆地区，致力于满足成人高等教育市场专业需求，扩大公司在成人高等教育市场的占有率，提高公司的行业知名度。在普通中专层面，集中力量办好优势专业，为社会培养更多的专业扎实、动手能力强的人才。

### 2、加强校企合作

校企合作是中山学校的办学特色之一，通过校企合作中山学校有效解决了学生社会实践与就业的需求。中山中等学校将加强与优质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建立与企业充分、有效的沟通机制，根据企业的特定需求定向培养学生，将理论与实践教学紧密结合，实现学生毕业后无缝对接工作。

### 3、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高教学质量

随着办学规模的扩大，公司将引进一批专业素质过硬、实力较强的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进一步充实现有教师队伍，提高中山学校的教学水平。其次，通过举办新老教师经验交流会、举办教学比赛、加强教师培训等方式，进一步提升现有教师的专业技术能力和教学水平。最后，建立企业专家与学校教师双师培养学生的模式，由学校教师提供理论教学，企业专家提供实践指导。

### 4、拓展公司业务

公司目前主要依托中山高等学校从事成人高等教育，依托中山中等学校从事普通中专教育，未来公司计划拓展远程教育市场，开展自考辅导、中小学文化课程培训和艺术培训等非学历培训，以此增加公司的利润来源，提高盈利水平，实现公司的发展壮大。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决议程序。公司不设董事会，只设执行董事一名，未设立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经理担负企业日常管理经营工作。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经理，共同构成了有限公司的治理体系，并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行使相应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职责。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2017年2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重大经营决策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在该次会议上，还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了股东监事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同时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至此，公司已经依法完善了合法合规的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并建立起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权责分明、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

上述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建立以来，公司三会运行良好，董事、监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行使职权。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上述企业或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管理层将切实履行相关规则、制度，同时，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不断健全公司治理机制，以保障公司稳定、健康、持续发展。

## （二）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均属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照相应议事规则，较好地履行了应尽的职责与义务，使得公司能够正常有序地发展。

公司监事会审议的事项均属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监管职责与义务，保障了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性，为公司识别、防范风险起到了重要作用。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权，勤勉履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和应尽的责任、义务，在维护股东、公司利益和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做出了自己的努力。

## （三）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 1、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说明

目前公司股东中不存在专业投资机构。

### 2、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2017年2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武江梅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股东监事苟丽和郑理自任职后，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参加监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积极参与公司事务，行使监事的职责。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职工代表监事在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管理层等方面的履行职责情况尚待进一步的考察。

#### （四）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讨论评估情况

2017年2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重大经营决策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明确规定了股东、董事、监事的权利义务。同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2017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新中山教育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报告》，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各项权利。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 1、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九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说明会等；（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

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六）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决议无效或者撤销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原变更登记。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

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并且在这种情况下，负责清点该事项之表决投票的股东代表不应由该关联股东的代表出任。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表决亦做了相应规定。

##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中山学校已建立了较为全面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集体活动上报审批制度》、《计算机网络免费开发管理制度》、《教室管理规则》、《教务员岗位职责》、《任课老师岗位职责》、《学校中层以上领导值班制度》、《社会、家长与学校安全工作制度》、《学生安全管理制度》、《学校门卫管理制度》、《学生宿舍管理制度》、《函授站考勤管理办法》、《函授站函授生学籍管理办法》以及《函授站考勤与纪律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山学校严格执行了各项规章制度，有效保障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山学校日常经营的规范性。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山学校主要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国税局、地税局、社保局、教育局、民政局等部门的监督管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山学校已取得所辖地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社保局、民政局、教育局等部门开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综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 三、公司分开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股东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分开情况

根据石河子工商局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向公司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教育行业投资；教育咨询；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文化艺术策划、交流；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学创作；声乐技术培训、舞蹈技术培训；软件设计；产品设计；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办公用品、体育器材销售；柜台租赁；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商务培训服务；家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拥有经营必需的资质许可、专业人员、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对外开展业务往来，签署各项业务合同，独立经营，自主开展业务，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公司根据《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独立地开展业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家俊、董玉香、徐静、杨多共同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公司在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方面，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信的原则，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

####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等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

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建立起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收回关联方往来款，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管理方面的制度，且公司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能够有效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了财务部门并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全面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和组织、实施工作；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和会计核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自保管和使用银行帐户及印鉴，并自行与相关单位结算；公司依法在国家及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它任何单位、个人有混合纳税现象。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财务制度，目前公司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制定了明确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票据管理》、《费用报销》等财务制度。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核算部门并启用财务核算软件对日常财务信息进行管理核算。公司实行明确的岗位分工与授权，明确财务部门和其他部门各岗位的职责权限，建立严格的授权审

批制度，能够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综上，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财务制度，并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机构共有员工4人，其中财务总监1人，会计2人、出纳各1人，财务人员均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与工作经验，具备较好的财务基础知识，能够胜任本职岗位工作。

公司目前的业务开展主要为收取学生的学费和住宿费，业务相对简单，规模不大，财务人员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核算的需要，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三会制度，并设置了投资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综合管理部和财务部等机构。公司的相关机构和部门已涵盖了公司的决策、管理和执行等公司正常和持续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具备的各个方面的组织、机构和部门。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 四、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徐家俊系公司控股股东，股东董玉香系徐家俊配偶，股东徐静系徐家俊女儿，股东杨多系徐家俊女婿，四人共直接持有本公司96.50%股权，共同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徐家俊、徐静、董玉香曾共同持有新疆中山英才教育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新疆中山英才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6月7日，法定代表人系徐家俊，经营范围为“教育行业投资；文化艺术策划、交流；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文化用品、办公用品、体育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了消除同业竞争，新疆中山英才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已经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取得了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整改措施及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签字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期间，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本人将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地位，通过任何途径或方式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所有；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以及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为主张其经济损失而支出的所有费用。

5、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公司遭受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本人将向公司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6、以上承诺在本公司担任公司股东担任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有效；

7、本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 五、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7】0224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程序，目前执行良好，并将在今后的管理中严格执行。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家俊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有	6,600,000	66.00%
2	杨多	董事	直接持有	500,000	5.00%
3	徐军	董事	直接持有	100,000	1.00%
4	师祥参	董事、财务负责人	直接持有	100,000	1.00%
5	沈胜利	董事	-	-	-
6	苟丽	监事会主席	-	-	-
7	武江梅	职工代表监事	-	-	-
8	郑理	监事	-	-	-
合计				7,300,000	73.00%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兼职情况。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或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相关情况

#### 1、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徐家俊系董事杨多之配偶徐静的父亲；董事长徐家俊与董事徐军系兄妹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 2、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处罚，未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公开谴责。

#### 3、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无。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两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中山有限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杨多担任。

2016年12月1日至2017年2月11日，中山有限执行董事由徐家俊担任。

2017年2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徐家俊、杨多、徐军、师祥参、沈胜利五位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徐家俊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 2、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2月11日，中山有限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一直由徐静担任。

2017年2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苟丽、郑理为公司股东监事，并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武江梅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

苟丽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 3、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中山有限在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杨多。

2016年12月1日至2017年2月11日，中山有限总经理由徐家俊担任。

2017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聘任徐家俊为公司总经理，师祥参为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公司治理结构正常调整所致，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和聘用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任免和聘用法律程序。

### （九）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申请挂牌签署了系列协议和做出承诺，内容涵盖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个人诚信、勤勉尽职等。不存在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七、公司、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经查阅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未查询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家俊、徐静、董玉香和杨多的判决及执行记录。根据《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徐家俊、徐静、董玉香和杨多未发现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违法犯罪记录。同时，徐家俊、徐静、董玉香和杨多军出具《承诺函》，承诺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尚未了结及潜在的任何类型的重大诉讼、仲裁、刑事诉讼及其他司法或行政处罚案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家俊、徐静、

董玉香和杨多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 (一) 审计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17】0224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 (二) 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29,156.57	1,275,191.7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95,218.20	1,087,631.25
预付款项		54,500.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57,280.00	301,18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4,281,654.77</b>	<b>2,718,502.97</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007,939.09	36,235,187.7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890,563.46	8,056,170.6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59.45	14,560.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2,903,362.00</b>	<b>44,305,919.30</b>
<b>资产总计</b>	<b>47,185,016.77</b>	<b>47,024,422.27</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806,319.52	4,228,813.70
预收款项	7,618,614.00	5,152,514.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51,480.20	150,966.60
应交税费	3,765,612.29	2,051,440.0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443,323.70	27,825,831.7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24,785,349.71</b>	<b>39,409,566.1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24,785,349.71</b>	<b>39,409,566.10</b>
<b>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 :</b>		
股本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181,441.59	2,758,783.06
未分配利润	8,218,225.47	4,856,073.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b>22,399,667.06</b>	<b>7,614,856.17</b>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b>22,399,667.06</b>	<b>7,614,856.17</b>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b>47,185,016.77</b>	<b>47,024,422.27</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b>15,118,512.13</b>	<b>14,559,753.36</b>
其中：营业收入	15,118,512.13	14,559,753.3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减：营业成本	7,836,539.61	6,168,944.6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125,388.11	949,686.75
财务费用	-494.24	-1,908.80
资产减值损失	-37,805.95	58,243.7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b>6,194,884.60</b>	<b>7,384,787.04</b>
加：营业外收入	313,800.00	385,9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b>	<b>6,508,684.60</b>	<b>7,770,687.04</b>
减：所得税费用	1,723,873.71	2,036,879.13
<b>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b>	<b>4,784,810.89</b>	<b>5,733,807.91</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84,810.89	5,733,807.91
少数股东损益		
<b>五、其他综合收益</b>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4,784,810.89</b>	<b>5,733,807.91</b>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84,810.89	5,733,807.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807,467.09	16,612,198.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8,953.57	1,813,195.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16,420.66	18,425,394.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53,436.49	5,316,240.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96,848.20	1,678,536.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6,333.80	1,967,943.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16,618.49	8,962,720.76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399,802.17</b>	<b>9,462,673.2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92,000.12	6,648,046.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92,000.12	6,648,046.3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05,729.48	3,619,74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32,107.96	14,053,76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37,837.44	17,673,509.0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045,837.32</b>	<b>-11,025,462.7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0,000,000.00</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2,353,964.85</b>	<b>-1,562,789.4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5,191.72	2,837,981.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3,629,156.57</b>	<b>1,275,191.72</b>

####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 2016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58,783.06	4,856,073.11		7,614,856.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二、本年年初余额				2,758,783.06	4,856,073.11		7,614,856.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10,000,000.00			1,422,658.53	3,362,152.36		14,784,810.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84,810.89		4,784,810.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股东投入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1,422,658.53	-1,422,658.53				
1.提取盈余公积				1,422,658.53	-1,422,658.5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末余额	10,000,000.00			4,181,441.59	8,218,225.47		22,399,667.06

## (2) 2015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11,405.39	869,642.87		1,881,048.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11,405.39	869,642.87		1,881,048.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1,747,377.67	3,986,430.24		5,733,807.9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733,807.91		5,733,807.9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747,377.67	-1,747,377.67		
1.提取盈余公积				1,747,377.67	-1,747,377.6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758,783.06	4,856,073.11		7,614,856.17

##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052,630.01	636,048.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19,000.00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3,971,630.01</b>	<b>636,048.00</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509,604.3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8,509,604.30</b>	
<b>资产总计</b>	<b>22,481,234.31</b>	<b>636,048.00</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1,567.25	649,067.2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81,567.25</b>	<b>649,067.2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81,567.25</b>	<b>649,067.25</b>
<b>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b>		
股本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2,409,604.3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9,937.24	-13,019.25
股东权益合计	<b>22,399,667.06</b>	<b>-13,019.25</b>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b>22,481,234.31</b>	<b>636,048.00</b>

## 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b>1,054,387.09</b>	<b>746,336.86</b>
减：营业成本	993,168.00	704,957.99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7,830.00	29,129.71
财务费用	-692.92	-813.59
资产减值损失	1,0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b>3,082.01</b>	<b>13,062.75</b>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b>3,082.01</b>	<b>13,062.75</b>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b>3,082.01</b>	<b>13,062.75</b>
五、其他综合收益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3,082.01</b>	<b>13,062.75</b>
<b>七、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4,387.09	746,336.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3.42	1,103.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6,450.51	747,440.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0,000.00	240,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0,668.00	492,257.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1,700.50	2,119.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2,368.50	734,377.50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15,917.99</b>	<b>13,062.7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9,921.87	150,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9,921.87	150,600.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7,421.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97,421.87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667,500.00</b>	<b>150,600.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000,000.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416,582.01</b>	<b>163,662.7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6,048.00	472,385.2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052,630.01</b>	<b>636,048.00</b>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 2016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019.25	-13,019.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019.25	-13,019.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10,000,000.00	12,409,604.30				3,082.01	22,412,686.31
（一）其他综合收益						3,082.01	3,082.0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2,409,604.30					22,409,604.30
1.股东投入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12,409,604.30					12,409,604.3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2,409,604.30				-9,937.24	22,399,667.06

## (2) 2015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082.00	-26,082.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082.00	-26,082.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13,062.75	13,062.75
(一) 其他综合收益						13,062.75	13,062.7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019.25	-13,019.25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6.12.31	2015.12.31
石河子中山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是	是
石河子市中山高等教育专修学校	是	是

为顺应国家产业政策、教育行业发展趋势、专业人才的供需状况等多方面因素，中山有限决定将业务重心转向教育行业投资，并将中山中等学校和中山高等学校作为收购目标，与中山中等学校和中山高等学校举办者、出资人进行洽谈，中山有限于 2016 年 12 月收购了中山中等学校和中山高等学校，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在石河子市民政局完成了备案登记，所以本次合并日定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由于两公司在合并前后均属相同实际控制人最终控制，所以本次合并构成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中山教育通过推举中山中等学校和中山高等学校的理事会理事并通过理事会掌握关键管理人员任免权、管理决策权等来控制中山中等学校和中山高等学校。中山教育享有从中山中等学校和中山高等学校办学结余中按一定比例取得的回报，并拥有影响回报金额的能力，故将中山中等学校和中山高等学校纳入中山教育的合并范围**

公司同时将石河子中山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和石河子市中山高等教育专修学校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相应调整了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①报告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中山中等学校	100%	实际控制人相同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19日在民政局完成了备案登记
中山高等学校	100%	实际控制人相同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19日在民政局完成了备案登记

续表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万元)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万元)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万元)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万元)
515.12	227.23	574.93	317.19
891.29	250.95	806.41	254.88

②合并成本：

单位：万元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成本	610.00
中山中等学校	现金	600.00
中山高等学校	现金	10.00

③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项目	合并日
中山中等学校	总资产	15,324,034.04
	总负债	1,915,413.93
	净资产	13,408,620.11

续表

被合并方名称	项目	合并日
中山高等学校	总资产	43,747,773.39
	总负债	38,646,789.20
	净资产	5,100,984.19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无。

###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 (一)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入账。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因结算或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增或调减外币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 (二) 应收款项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标准：预付款项以及单项金额重大（5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以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低信用风险组合	(1)与生产经营项目有关且期满可以全部收回各种保证金、押金；(2)因经营、开发项目需要以工程款作抵押的施工借款；(3)内部往来款项	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 3. 坏账确认标准为：

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账款；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有充分证据表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三）长期股权投资

###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指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同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

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

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货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 权益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

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 4. 长期股权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投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

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

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四）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5	2.38
机器设备	5	5	19.00
建筑物附属物	10	5	9.50
办公设备	5	5	19.00
教学设备	10	5	9.50
其他	5	5	19.00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5. 其他说明

- (1) 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 (2)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 (五)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 的实际成本计量。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 （六）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

技术、工艺等方面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类别	折旧年限（年）	依据
软件	10	预计受益期限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 （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 （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

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 **(九) 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

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

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 5.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 (十) 收入

###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4) 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

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4)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 教育事业收入：学费、学生住宿费通常于每学年学生报名时一次性收取，在学年内平均确认收入。

(2) 学生代管费收入：各项代管费均为代收费用中赚取的差价确认收入。

## (十一) 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款项用于购建资产的，将其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2)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

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 1. 长期资产的减值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结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 2. 判断相关长期资产减值迹象的方法

##### （1）长期股权投资

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 对有市价的长期投资存在以下迹象时，可能发生了减值：

- ①市价持续 2 年低于账面价值；
- ②该项投资暂停交易 1 年或 1 年以上；
- ③被投资单位当年发生严重亏损；
- ④被投资单位持续 2 年发生亏损；
- ⑤被投资单位进行清理整顿、清算或出现其他不能持续经营的迹象。

2) 对无市价的长期投资存在以下迹象时，可能发生了减值：

- ①影响被投资单位经营的政治或法律环境的变化，如税收、贸易等法规的颁布或修订，可能导致被投资单位出现巨额亏损；
- ②被投资单位所供应的商品或提供的劳务因产品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
- ③被投资单位所在行业的生产技术或竞争者数量等发生重大变化，被投资单位已失去竞争能力，从而导致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如进行清理整顿、清算等；
- ④有证据表明该项投资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其他情形。

## (2)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固定资产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②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⑥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应当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 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 (十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四、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 (一) 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718.50	4,702.4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39.97	761.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39.97	761.49
每股净资产（元）	2.24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4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0.36%	102.05%
流动比率（倍）	0.17	0.07
速动比率（倍）	0.17	0.07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11.85	1,455.98

净利润（万元）	478.48	573.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78.48	573.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0.31	1.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0.31	1.31
毛利率（%）	48.17	57.63
净资产收益率（%）	47.81	12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03	0.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87	20.37
存货周转率（次）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39.98	946.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34	-

注释：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内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内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内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内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4、每股净资产=年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年末股份总数;

5、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当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当期股本;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股本;

8、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9、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10、资产负债率=当期末负债总额/当期末资产总额;

11、流动比率=当期末流动资产/当期末流动负债;

12、速动比率=(当期末流动资产-当期末存货)/当期末流动负债。

公司股东权益 2016 年末比 2015 年末增加的原因系: (1) 公司股东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将认购的出资款缴足, 导致股东权益增加; (2) 公司 2016 年实现净利润的积累导致也股东权益的增加。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102.05% 和 0.36%, 2016 年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比 2015 年末大幅度下降的原因系: (1) 母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主要经营开始于 2015 年, 2015 年股东出资未到位, 经营需要的资金主要向杨多借款; (2) 2015 年度母公司尚处于发展初期, 公司股权融资能力有限; (3) 母公司拟作为一个平台公司, 资产规模相对较小; (4) 随着公司股东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将认购的出资款 1000 万元缴足, 导致股东权益快速增长; (5) 2016 年度, 公司同一控制下收购了中山中等学校和中山高等学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收购价款与中山中等学校和中山高等学校净资产的差异 12,409,604.30 元计入资本公积, 进一步增加了公司的股东权益。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016 年末比 2015 年末增加的原因: (1) 2016 年度公司股东认缴出资到位, 增加了流动资产的金额; (2) 由于股东认缴出资到位以及收取学生学费, 公司的现金流较为充足, 公司归还了大部分因新校区修建向实际控制人徐家俊借入的借款, 从而减少了流动负债的金额。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16 年末比 2015 年末减少的原因是：因中山学校实现的净利润全部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核算，母公司人员增加导致的费用增加，从而造成了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降。

毛利率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是：（1）为保证教学质量，公司招聘了部分教师，公司教师人数有一定增长；教育行业赖以生存的基础是优秀的师资队伍，为留住优秀专业师资人才，教师薪酬水平也有一定的增长；（2）公司新校区在 2015 年 8 月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为固定资产，从而造成了 2016 年度的折旧费用较 2015 年度有所增加。

净资产收益率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是：（1）公司 2016 年度的薪酬费用和折旧费用较 2015 年度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从而造成了净利润有所下降；（2）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5,733,807.91 元，造成了净资产规模有较大幅度的增长，2016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较 2015 年度有大幅度增长。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有所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招生规模增加，预收学生学费的增加，从而导致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增加。

####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政府补助		
股份支付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781,728.88	5,720,745.16
小计	4,781,728.88	5,720,745.16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4,781,728.88	5,720,745.16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即中山有限收购中山中等学校和中山高等学校于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之和。2017 年度中山中等学校和中山高等学校产生的净利润将不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核算，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规模非常小是暂时的，非经常性损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 (二) 盈利能力分析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元）	4,784,810.89	5,733,807.91
毛利率（%）	48.17	57.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81	120.76
每股收益（元/股）	-	-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5,733,807.91 元和 4,784,810.89 元。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净利润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优化治理结构，员工人数增加，同时，公司员工的薪酬水平也有一定的增长，从而造成了公司薪酬费用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7.63% 和 48.17%。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毛利率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是：（1）为保证教学质量，公司招聘了部分教师，公司教师人数有一定增长；教育行业赖以生存的基础是优秀的师资队伍，为留住优秀专业师资人才，教师薪酬水平也有一定的增长；（2）公司新校区在 2015 年 8 月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为固定资产，从而造成了 2016 年度的折旧费用较 2015 年度有所增加。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0.76% 和 47.81%，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 12 月前公司股东出资未到位，公司的净资产相对较低，从而造成了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很高，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是：（1）公司 2016 年度的薪酬费用和折旧费用较 2015 年度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从而造成了净利润有所下降；（2）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5,733,807.91 元，造成了净资产规模有较大幅度的增长，2016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较 2015 年度有大幅度增长。

2016 年 12 月前，公司实际收到股东的出资为零元，公司股东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将认购的出资款缴足，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为零，从而造成了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为零，故无法计算每股收益。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一直处于盈利阶段，随着公司股东的投入，公司对招生力度将进一步增强，招生规模将进一步增大，公司未来的收入将不断增长，公司盈利能力将变的更强。

### (三) 偿债能力分析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53%	83.8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b>0.36%</b>	<b>102.05%</b>
流动比率（倍）	0.17	0.07
速动比率（倍）	0.17	0.07

2015 年度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和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102.05% 和 83.81%，两者差异的主要原因是：（1）计算对象不同：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仅包括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不仅包括母公司，还包括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两家子公司；（2）经营积累不同：母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股东出资未到位，经营需要的资金主要向杨多借款，2015 年末公司尚有部分未弥补的亏损，两家子公司中山中等学校和中山高等学校在 2015 年度已经运转了多年，并且已经开始盈利；因而两家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相比母公司要低一些；（3）定位不同：母公司的定位是拟作为一个平台控股公司，主要经营成果来源于中山中等学校和中山高等学校，由于母公司业务较小，在股东出资未到位前资产负债率较高是正常的。

2016 年度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和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0.36% 和 52.53%，两者差异的主要原因是：（1）出资到位对不同资产规模影响不同：母公司拟作为一个平台公司，资产规模相对较小，中山中等学校和中山高等学校资产规模相对较大，随着公司股东出资到位，导致股东权益快速增加；增加相同净资产的情况下，资产负债率对资产规模相对较小的母公司反应更敏感；（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2016 年度，公司同一控制下收购了中山中等学校和中山高等学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收购价款与中山中等学校和中山高等学校净资产的差异 12,409,604.30 元在母公司报表计入资本公积；而在合并角度，该同一控制下产生的资本公积在合并报表的层面是需要抵消的，从而造成了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合并资产负债率小很多。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的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3.81% 和 52.53%，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公司股权融资能力有限，公司新校区的修建过程的资金短缺都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家俊和董玉香取得，故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公司资产负债率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1）2016 年度公司股东认缴出资到位，增加了净资产金额；（2）公司 2016 年度盈利 4,784,810.89 元，也增加了净资产规模；（3）由于股东认缴出资到位以及收取学生学费，公司的现金流较为充足，公司归还了因向新校区修建向实际控制人徐家俊和董玉香的借款。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例都分别为 0.07 和 0.17，流动比率很低，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建新校区向实际控制人徐家俊借款，造成了流动负债的金额相对较大，公司流动比率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1）2016 年度公司股东认缴出资到位，增加了流动资产的金额；（2）由于股东认缴出资到位以及收取学生学费，公司的现金流较为充足，公司归还了大部分因向新校区修建向实际控制人徐家俊的借款，从而减少了流动负债的金额。

综上，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虽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相对较低，但其负债主要是向实际控制人的借款以及预收学生的学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随着公司招生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盈利能力将逐步增加，公司偿债能力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提高。

公司针对偿债风险的管理措施主要有：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影响力，通过扩大招生规模来获取更多的公司留存收益，随着公司留存收益的增加，公司未来的资产负债率也会逐步降低；公司计划未来通过吸收新的投资者和加强管理等措施使公司的资金运用效率不断上升，进而提升短期偿债能力。根据公司自身经营以及资金需求情况，逐步在 3-5 年内归还因新校区建设向实际控制人徐家俊的借款；同时，公司还建立完善的偿债保障机制，做到事前保障防止偿债危机的出现。

#### （四）营运能力分析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87	20.37
存货周转率(次)	-	-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2	0.33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0.37 次和 21.87 次。公司各期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入来源于学生的学费，主要学费收入都是通过预收一个学年的学费，公司应收账款相对较小，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快，收款能力强。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33 次和 0.32 次，变化不大，主要原因是公司的销售收入和总资产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故总资产周转率比较平稳。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体上处于较高的水平，公司获取现金流的能力很强，随着公司未来招生规模的增加，公司的营运能力将进一步的增强。

## (五) 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2,816,420.66	18,425,394.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9,416,618.49	8,962,720.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99,802.17	9,462,673.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6,992,000.12	6,648,046.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38,037,837.44	17,673,50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45,837.32	-11,025,462.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净额	2,353,964.85	-1,562,789.46

### (1)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99,802.17	9,462,673.24
2、净利润	4,784,810.89	5,733,807.91
3、差额 (=1-2)	8,614,991.28	3,728,865.33

4、盈利现金比率 (=1/2)	2.80	1.65
-----------------	------	------

公司 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5,733,807.91 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462,673.24 元, 主要原因系: (1) 2015 年公司招生规模有一定增大, 预收学费和收入确认时点存在一定的时间差所致; (2) 2015 年度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和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666,276.53 元和 168,986.94 元影响净利润而不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 2016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4,784,810.89 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399,802.17 元主要原因系 (1) 公司招生人数进一步扩大, 预收学费和收入确认时点存在一定的时间差所致; (2) 2016 年度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和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1,227,248.61 元和 165,607.20 元影响净利润而不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2)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关系

单位: 元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4,784,810.89	5,733,807.9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7,805.95	58,243.75
固定资产折旧	1,227,248.61	666,276.53
无形资产摊销	165,607.20	168,986.9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 (增加以“-”填列)	9,701.49	-14,560.94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 (减少以“-”填列)	-	-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填列)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填列)	733,551.46	-2,292,454.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填列)	6,516,688.47	5,142,373.56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99,802.17	9,462,673.24

## (六) 与同行业类似公司或平均水平的比较分析

### (1) 2015 年同行业公司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成人高等教育和普通中专教育, 与向幼稚园至大学不同年龄组的学生提供教育服务的香港上市公司成实外教育 (01565. HK) 以及新三板挂

牌公司金侨教育（835497. OC）于 2015 年的财务指标的平均值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金侨教育 2015. 12. 31/20 15 年度	成实外教育 2015. 12. 31/20 15 年度	算术平均值	中山教育
合并资产负债率 (%)	64.78	77.48	71.13	83.81
净资产收益率 (%)	10.94	18.64	14.79	120.76
毛利率 (%)	59.00	41.90	50.45	57.63
流动比率	0.63	0.23	0.43	0.07
速动比率	0.63	0.23	0.43	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	8.02	8.02	20.3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 1：由于公司所处的行业的可比公司极少，2016 年度可比公司数据尚未公布，故与同行业类似公司只选取了 2015 年度的数据。

注 2：上述数据来源于金侨教育（835497）对外公告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成实外教育（1565. HK）对外公告披露的年度报告。

项目组选取了民办教育行业中与本公司业务相近的金侨教育和成实外教育作为可比公司，以上公司主要从事高等和中等教育。由于本公司规模较小且从业教育分类存在一定差异，部分指标与可比公司平均值有一定的偏离。

## （2）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金侨教育，股票代码 835497（已摘牌），2012 年 4 月成立于湘潭市，全名为“湖南金侨教育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以自有资产进行教育项目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金侨教育主要业务来源于其旗下的湖南软件职业学院，该学院是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国家教育部备案成立的全日制民办高等职业学院，主要服务为学历教育服务。

成实外教育，股票代码 01565. HK，2015 年 3 月成立于开曼群岛，全名为“成实外教育有限公司”。该公司为领先的学前教育至十二年级民办教育服务供应商，该公司通过学校向幼稚园至大学不同年龄组的学生提供教育服务。

## （3）分析比较

公司 2015 年度资产负债率为 57.63%，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处于发展阶段，股权融资能力有限，公司新校区的修建过程的资

金短缺都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家俊和董玉香取得，造成了负债较大，2016 年度随着公司股东出资的到位以及发展，公司现金流相对充足，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徐家俊和董玉香归还了部分的欠款，2016 年度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下降到 52.53%，低于上述同行业公司 2015 年度的资产负债率平均值。

2015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 120.76%，远高于同行业样本公司的平均值，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前尚处于发展阶段，股权融资相对困难，股东认缴的出资也未到位，因而公司的净资产很低，从而造成了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很高。

2015 年度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0.07 和 0.07，均低于同行业样本公司的平均值，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83.81%，主要原因系公司处于发展阶段，股权融资能力有限，公司新校区的修建过程的资金短缺都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家俊和董玉香取得，故流动负债较高，从而造成了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

公司与同行业的上市（挂牌）公司相比，毛利率处于金侨教育和成实外教育中间值，高于两家可比公司的算术平均值，盈利能力相对较强，主要原因系：

(1) 公司中山高等学校教学方式主要为脱产学习和函授，中山中等学校教学方式主要为全日制教学，与可比公司主要为全日制教学相比，公司在固定资产的投入，教职工的投入相对不大，造成了公司的成本相对较低；(2) 由于公司主要从事的是成人高等教育和普通中专教育，每届普通中专学生及脱产学习大专毕业生毕业前 1.5 年都在各企事业单位从事实习与实训，学校投入的单位教学成本相比成实外教育也要低一些；(3) 公司与可比同行业公司在专业的设置、招生的领域、规模效应上也有所不同，从而造成了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中山高等学校教学方式主要为脱产学习和函授，中山中等学校教学方式主要为全日制教学，与可比公司主要为全日制教学相比，公司在固定资产的投入，教职工的投入相对不大，故公司在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均高于同行业样本公司的平均值，说明公司资产质量较高，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较强较好。

公司相关指标和样本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样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教学模式、资产规模和公司不尽相同。

## (七) 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 (一) 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5,118,512.13	14,559,753.36
营业成本	7,836,539.61	6,168,944.62
营业利润	6,194,884.60	7,384,787.04
利润总额	6,508,684.60	7,770,687.04
净利润	4,784,810.89	5,733,807.91

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比 2015 年上升 3.84%，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相对稳定，在校学生人数相对稳定，随着公司新三板挂牌成功，公司的影响力将增强，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将更强。

公司 2016 年营业成本比 2015 年上升 27.03%，主要原因为：（1）为保证教学质量，公司招聘了部分教师，公司教师人数有一定增长；教育行业赖以生存的基础是优秀的师资队伍，为留住优秀专业师资人才，教师薪酬水平也有一定的增长；（2）公司新校区在 2015 年 8 月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为固定资产，从而造成了 2016 年度的折旧费用较 2015 年度有所增加。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 5,733,807.91 元和 4,784,810.89 元，其变化原因系 2016 年度营业成本增长较快导致的营业利润的下降，进而使得净利润有所下降。

#### 2、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 (1) 按业务性质分类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5,068,512.13	99.67	14,534,753.36	99.83
其他业务收入	50,000.00	0.33	25,000.00	0.17
合计	<b>15,118,512.13</b>	<b>100.00</b>	<b>14,559,753.36</b>	<b>100.00</b>

公司的营业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2016 年销售收入较 2015 年有一定幅度上升的原因：公司在新疆地区具有一定的影响力，2016 年度的在校学生人数规模较 2015 年度有一定的增长，其中中山学校在校学生人数规模 2016 年度为 3800 余人较 2015 年度的 3700 余人有一定的增长。

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系出租食堂取得的租金收入。

## (2) 按主营业务收入产品分类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学费及住宿费	14,828,638.09	98.41	13,731,566.86	94.47
代管代收收入	239,874.04	1.59	803,186.50	5.53
合计	<b>15,068,512.13</b>	<b>100.00</b>	<b>14,534,753.36</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收取学生的学费收入和住宿费收入，申报期内收入不断上升，系招生规模扩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学生绝大部分来源于新疆地区，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单个学生缴纳的学费和住宿费，客户集中度很低，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1% 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收取学生的学费和住宿费。所有主营业务收入均系向个人客户收取的学费和住宿费等收入。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559,753.36 元和 15,118,512.13 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3% 和 99.67%，主营业务明确、突出，主营业务收入且全部来源于个人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收款方式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	--------	--------

主营业务收入	15,068,512.13	14,534,753.36
其中：现金收款	10,844,425.04	10,488,516.50
公司银行收款	4,224,087.09	4,046,236.86
现金占比	71.97%	72.16%

2015 年和 2016 年现金结算额占全部销售额比例分别为 72.16% 和 71.97%。由于主要客户均为个人客户，现金交易占比较高是教育行业的普遍行业现状。针对现金收款比例较高的情况，公司并结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制定了较为严格的《会计管理制度》。同时，公司招生工作人员通过口头引导、风险提示等方式鼓励学生通过个人卡向公司的银行 POS 刷卡支付学费。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收款金额	1,019,671.00
其中：现金收款	927,037.00
其中：个人卡收款	
银行收款	92,634.00
现金收款占比	90.92%
个人卡收款占比	0%

公司招生对象主要来源于新疆农村地区，尽管招生老师、班主任一直引导学生尽量通过 POS 转账给学校对公账户，2017 年 1-4 月，仅有 92,634.00 元同时 POS 刷卡给公司，占比不高，但公司会尽量多次与学生沟通通过 POS 机给公司账户转款，同时，公司已经不再通过个人卡来收取学费，当日收到的现金尽量当天在银行对公业务前存入公司账户，最迟不得超过第二日送存银行，对过夜的现金由专门的人员进行管理，并且每天将收到的现金与学费登记簿、收据进行一一核对，当日点清，不得坐支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收取学生的学费和住宿费，由于公司的收费标准根据石河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而制定的，公司与学生之间通过录取通知书方式与达成协议，公司销售的主要控制制度包括《收费登记簿登记制度》、《收据开具制度》、《票据管理制度》、《教职工岗位职责》、《学生安全管理》等，报告期内，相关制度能得到有效的执行。

### 3、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	营业成本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7,807,743.49	99.63	6,159,345.86	99.84
其他业务成本	28,796.12	0.37	9,598.76	0.16
合计	<b>7,836,539.61</b>	<b>100.00</b>	<b>6,168,944.62</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来源于合作办学费、职工薪酬和折旧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合作办学费	2,802,899.50	35.90	2,109,438.90	34.25
职工薪酬	2,378,006.71	30.46	1,535,852.09	24.94
折旧费用	1,170,946.23	15.00	656,677.77	10.66
水电暖	268,414.75	3.44	273,637.65	4.44
招生费	860,400.00	11.02	787,800.00	12.79
房租	240,000.00	3.07	240,000.00	3.90
材料费	71,366.30	0.91	145,764.25	2.37
家具费	-	-	299,710.00	4.87
其他	15,710.00	0.20	110,465.20	1.79
合计	<b>7,807,743.49</b>	<b>100.00</b>	<b>6,159,345.86</b>	<b>100.00</b>

### 4、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

#### (1) 按业务性质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15,068,512.13	7,807,743.49	7,260,768.64	99.71	48.19
其他业务收入	50,000.00	28,796.12	21,203.88	0.29	42.41
合计	<b>15,118,512.13</b>	<b>7,836,539.61</b>	<b>7,281,972.52</b>	<b>100.00</b>	<b>48.17</b>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	(%)
主营业务收入	14,534,753.36	6,159,345.86	8,375,407.50	99.82	57.62
其他业务收入	25,000.00	9,598.76	15,401.24	0.18	61.60
合计	<b>14,559,753.36</b>	<b>6,168,944.62</b>	<b>8,390,808.74</b>	<b>100.00</b>	<b>57.63</b>

### (2) 按产品分类主营业务收入的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产品种类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占比 (%)	毛利率 (%)
学费及住宿费	15,068,512.13	7,807,743.49	7,260,768.64	100.00	48.19

单位：元

产品种类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占比 (%)	毛利率 (%)
学费及住宿费	14,534,753.36	6,159,345.86	8,375,407.50	100.00	57.62

### (3) 公司毛利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内公司的毛利 8,390,808.74 元和 7,281,972.52 元，其中主营业务产生的毛利分别为 8,375,407.50 元和 7,260,768.64 元，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公司主营业务，2016 年度毛利较 2015 年度下降了 1,108,836.22 元，下降了 13.21%，下降的主要原因：（1）为保证教学质量，公司招聘了部分教师，公司教师人数有一定增长；教育行业赖以生存的基础是优秀的师资队伍，为留住优秀专业师资人才，教师薪酬水平也有一定的增长；（2）公司新校区在 2015 年 8 月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为固定资产，从而造成了 2016 年度的折旧费用较 2015 年度有所增加。

## 5、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125,388.11	949,686.75
财务费用	-494.24	-1,908.80
期间费用合计	<b>1,124,893.87</b>	<b>947,777.95</b>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7.44%	6.5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	-0.01%

三项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	7.44%	6.51%
----------------	-------	-------

公司的管理费用费用金额波动不大，占营业收入比相对稳定。

### (1) 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助学金	257,558.95	287,466.58
工资薪金性费用	237,604.00	243,747.00
办公、差旅及交通费	173,282.57	136,094.24
折旧、摊销费用	193,113.45	168,986.94
中介费用	130,402.04	58,000.00
低值易耗品	44,108.90	2,692.00
通讯及维修费	34,837.26	19,509.59
业务招待费	28,438.43	9,006.80
其他	26,042.51	24,183.60
合 计	<b>1,125,388.11</b>	<b>949,686.75</b>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公司计提的助学金、职工薪酬、无形资产累计摊销和中介费，2016年度较2015年度有一定的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扩大招生规模从而导致了差旅费有一定增长，同时公司计划挂牌新三板，中介费用有一定的增加。

### (2)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	-
减：利息收入	3,734.13	4,067.60
银行手续费	2,984.89	1,368.80
其他	255.00	790.00
合计	<b>-494.24</b>	<b>-1,908.80</b>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较为稳定。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手续费以及利息收入。

## 6、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的投资收益。

## 7、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政府补助		
股份支付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781,728.88	5,720,745.16
小计	4,781,728.88	5,720,745.16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b>合计</b>	<b>4,781,728.88</b>	<b>5,720,745.16</b>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即中山有限收购中山中等学校和中山高等学校于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之和。2017 年度中山中等学校和中山高等学校产生的净利润将不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核算，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规模非常小是暂时的，不会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 8、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培训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7%
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2) 税收优惠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有关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本公司提供的托儿所保育服务免征增值税；本公司之子公司石河子中山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石河子市中山高等教育专修学校提供的学历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号的有关规定，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本公司及

下属子公司石河子中山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石河子市中山高等教育专修学校享受如下税收优惠：

- 1) 对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教育劳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 2) 对学生勤工俭学提供劳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 3) 对学校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 4) 对托儿所、幼儿园提供养育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石河子中山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石河子市中山高等教育专修学校享受如下税收优惠：

- 1) 对国家拨付事业经费和企业办的各类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 2) 对高等学校、各类职业学校服务于各业的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承包所取得的技术性服务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 (二)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319,904.65
银行存款	3,629,156.57	955,287.07
合计	3,629,156.57	1,275,191.72

注：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使用都不受限制。

### 2、应收账款

####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10,756.00	15,537.80	5.00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b>合计</b>	<b>310,756.00</b>	<b>15,537.80</b>	<b>5.00</b>
<b>账龄</b>	<b>2015年12月31日</b>		
	<b>账面余额</b>	<b>坏账准备</b>	<b>计提比例(%)</b>
1年以内	1,144,875.00	57,243.75	5.00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b>合计</b>	<b>1,144,875.00</b>	<b>57,243.75</b>	<b>5.00</b>

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周期短且尚未发生不可收回的坏账损失，其坏账政策谨慎性满足实际经营需求。

## (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b>2016年12月31日</b>					
石河子市财政局	233,400.00	1年以内	75.11	非关联方	学费
盛江红	1,950.00	1年以内	0.63	非关联方	学费
徐铭泽	990.00	1年以内	0.32	非关联方	学费
蔡芹霞	980.00	1年以内	0.32	非关联方	学费
毕乾隆	980.00	1年以内	0.32	非关联方	学费
<b>合计</b>	<b>238,300.00</b>		<b>76.68</b>		
<b>2015年12月31日</b>					
石河子市财政局	179,900.00	1年以内	15.71	非关联方	学费
宋金龙	3,600.00	1年以内	0.31	非关联方	学费
杨云飞	3,600.00	1年以内	0.31	非关联方	学费
何辰智	3,600.00	1年以内	0.31	非关联方	学费
刘建龙	3,500.00	1年以内	0.31	非关联方	学费
<b>合计</b>	<b>194,200.00</b>		<b>16.96</b>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自治区财政厅教科文处规定：“对在职业教育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批准、符合国家标准的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一、

二年级的符合条件的免学费政策的学生，给予每年 2000 元的标准资助，学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由于该款项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取得的，公司按实际在籍学生人数与标准资助计算应收石河子市财政局与实际收到款项之间的差异公司在财务报表列支为应收账款。

### (3) 公司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款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

### (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额冲减的应收账款。

### (5) 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分析

公司的坏账政策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之“(二)、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周期短且尚未发生不可收回的坏账损失，其坏账政策谨慎性满足实际经营需求。公司在申报会计期间与主营业务收入有关的应当记录的交易和事项的金额及其他数据均已恰当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可以确认，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 (6) 个人卡收费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收费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5,068,512.13	14,534,753.36
其中：现金收款	10,844,425.04	10,488,516.50
其中：个人卡收款	10,844,425.04	10,462,716.5
个人卡收款占比	71.97%	71.9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款来源于学生缴纳的学费和住宿费，由于学生绝大部分来源于新疆地区，新疆地区特别是农村地区习惯于现金缴款，学校财务室积极引导学生通过 POS 转账给学校对公账户，根据教育行业的特点，中山学校一般都集中在开学初期收取学生的学费和住宿费，由于银行对公业务时间都在学校正常下班之前，同时，由于收费如遇节假日或周末，银行对公业务不上班，在加上公司在有限阶段内部控制较薄弱，为了现金的安全，财务人员通过将收

到的现金存入以实际控制人徐家俊开具的银行账户。虽然公司存在个人卡收款情况，但由于中山学校对学生收费制定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如详细登记了学生信息、收费时间、收费期间、收费项目、收费金额，并每天将收到的款项与开具的收费凭证核对，考虑到中山学校在籍学生是固定的，并且在学生领取毕业证之前都结清所有的欠款，故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真实性和完整性是可验证的，并且个人卡已经全部注销完毕。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治理得到进一步完善，公司招生人员、班主任等一直引导学生尽量通过 POS 转账给学校对公账户，并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再通过个人卡收款，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尽量要求学生通过 POS 机转账给学校对公账户，若有现金收款，公司要求所有现金收款都必须当天最迟第二天存在公司账户，不得坐支现金。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收款金额	552,844.00
其中：现金收款	535,670.00
其中：个人卡收款	
银行收款	17,174.00
现金收款占比	96.89%
个人卡收款占比	0%

公司招生对象主要来源于新疆农村地区，尽管招生老师、班主任一直引导学生尽量通过 POS 转账给学校对公账户，2017 年 1-4 月，仅有 17,174.00 元同时 POS 刷卡给公司，占比不高，但公司会尽量多次与学生沟通通过 POS 机给公司账户转款，同时，公司已经不再通过个人卡来收取学费，当日收到的现金尽量当天在银行对公业务前存入公司账户，最迟不得超过第二日送存银行，对过夜的现金由专门的人员进行管理，并且每天将收到的现金与学费登记簿、收据进行一一核对，当日点清，不得坐支现金。

### 3、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54,500.00	100.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54,500.00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预付款项。

#### 4、其他应收款

(1) 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2,180.00	100.00	4,900.00	1.35	357,280.00
其中：账龄组合	80,000.00	22.09	4,900.00	6.13	75,100.00
低信用风险组合	282,180.00	77.91	-	-	282,18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62,180.00	100.00	4,900.00	1.35	357,280.00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2,180.00	100.00	1,000.00	0.33	301,180.00
其中：账龄组合	20,000.00	6.62	1,000.00	5.00	19,000.00
低信用风险组合	282,180.00	93.38	-	-	282,18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02,180.00	100.00	1,000.00	0.33	301,180.00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2,000.00	3,100.00	5.00	20,000.00	1,000.00	5.00
1至2年	18,000.00	1,800.00	10.00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b>80,000.00</b>	<b>4,900.00</b>	<b>6.13</b>	<b>20,000.00</b>	<b>1,000.00</b>	<b>5.00</b>

(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b>2016年12月31日</b>					
石河子财政局	282,180.00	2-3年	77.91	否	民工保证金
蔡新花	40,000.00	1年以内	11.04	否	备用金
于波	2,000.00	1年以内	0.55	否	备用金
	18,000.00	1-2年	4.97	否	备用金
王兰	10,000.00	1年以内	2.76	否	备用金
武江梅	10,000.00	1年以内	2.76	是	备用金
合计	<b>362,180.00</b>		<b>100.00</b>		
<b>2015年12月31日</b>					
石河子财政局	282,180.00	1-2年	93.38	否	民工保证金
于波	20,000.00	1年以内	6.62	否	备用金
合计	<b>302,180.00</b>		<b>100.00</b>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的武江梅系公司监事，上述欠款用于中介机构的差旅费，不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2017 年 1 月武江梅以费用报销的形式冲减了该项欠款。

## 5、固定资产

(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b>39,794,334.30</b>	-	-	<b>39,794,334.30</b>

房屋及建筑物	35,542,462.70	-	-	35,542,462.70
机器设备	241,320.00	-	-	241,320.00
建筑物附属物	3,550,151.60	-	-	3,550,151.60
办公设备	236,400.00	-	-	236,400.00
教学设备	220,000.00	-	-	220,000.00
其他	4,000.00	-	-	4,000.00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3,559,146.60</b>	<b>1,227,248.61</b>		<b>4,786,395.21</b>
房屋及建筑物	2,880,659.31	844,133.49	-	3,724,792.80
机器设备	128,686.69	45,850.80	-	174,537.49
建筑物附属物	112,421.60	337,264.32	-	449,685.92
办公设备	224,580.00	-	-	224,580.00
教学设备	208,999.20	-	-	208,999.20
其他	3,799.80	-	-	3,799.80
<b>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b>	<b>-</b>	<b>-</b>	<b>-</b>	<b>-</b>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建筑物附属物	-	-	-	-
办公设备	-	-	-	-
教学设备	-	-	-	-
其他	-	-	-	-
<b>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36,235,187.70</b>			<b>35,007,939.09</b>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b>一、原价合计</b>	<b>17,118,236.25</b>	<b>22,676,098.05</b>	<b>-</b>	<b>39,794,334.30</b>
房屋及建筑物	16,416,516.25	19,125,946.45	-	35,542,462.70
机器设备	241,320.00	-	-	241,320.00
建筑物附属物	-	3,550,151.60	-	3,550,151.60
办公设备	236,400.00	-	-	236,400.00
教学设备	220,000.00	-	-	220,000.00
其他	4,000.00	-	-	4,000.00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2,892,870.07</b>	<b>666,276.53</b>	<b>-</b>	<b>3,559,146.60</b>
房屋及建筑物	2,362,581.07	518,078.24		2,880,659.31
机器设备	92,910.00	35,776.69		128,686.69

建筑物附属物		112,421.60		112,421.60
办公设备	224,580.00	-		224,580.00
教学设备	208,999.20	-		208,999.20
其他	3,799.80	-		3,799.80
<b>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b>	<b>-</b>	<b>-</b>	<b>-</b>	<b>-</b>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建筑物附属物	-	-	-	-
办公设备				
教学设备				
其他				
<b>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4,225,366.18</b>			<b>36,235,187.70</b>

本公司新增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和建筑物附属物部分主要为新校区于2015年8月末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2015年8月底预转固。

(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无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 6、无形资产

(1) 公司无形资产及摊销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b>一、原价合计</b>	<b>8,280,360.00</b>	-	-	<b>8,280,360.00</b>
土地使用权	8,280,360.00	-	-	8,280,360.00
<b>二、累计摊销</b>	<b>224,189.34</b>	<b>165,607.20</b>		<b>389,796.54</b>
土地使用权	224,189.34	165,607.20		389,796.54
<b>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b>	<b>-</b>	<b>-</b>	<b>-</b>	<b>-</b>
土地使用权	-	-	-	-
<b>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8,056,170.66</b>			<b>7,890,563.46</b>
土地使用权	8,056,170.66			7,890,563.46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b>一、原价合计</b>	<b>8,280,360.00</b>	-	-	<b>8,280,360.00</b>
土地使用权	8,280,360.00	-	-	8,280,360.00
<b>二、累计摊销</b>	<b>55,202.40</b>	<b>168,986.94</b>		<b>224,189.34</b>
土地使用权	55,202.40	168,986.94		224,189.34

<b>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b>				
土地使用权				
<b>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8,225,157.60</b>			<b>8,056,170.66</b>
土地使用权	8,225,157.60			8,056,170.66

##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437.80	4,859.45	58,243.75	14,560.94
合计	<b>19,437.80</b>	<b>4,859.45</b>	<b>58,243.75</b>	<b>14,560.94</b>

## 8、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情况

###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最近两年公司的主要资产减值准备为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其计提依据为根据应收账款的账龄，并结合相应的坏账政策计算得出。

## (三) 报告期重大债权情况

### 1、应付账款

####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802,676.37	47.36	2,532,964.15	59.90
1至2年	830,815.65	21.83	1,695,849.55	40.10
2至3年	1,172,827.5	30.81	-	-
3年以上	-	-	-	-
<b>合计</b>	<b>3,806,319.52</b>	<b>100.00</b>	<b>4,228,813.70</b>	<b>100.00</b>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主要为欠五治职大的合作办学费用，原因系公司因新校区建设，资金暂时紧张，与五治职大友好协商，分期支付合作费用所致。

#### (2)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中主要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	账龄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b>2016 年 12 月 31 日</b>					
五治职大	1,223,362.00	32.14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作办学费用
	830,815.65	21.83	1 至 2 年	非关联方	合作办学费用
	1,172,827.5	30.81	2 至 3 年	非关联方	合作办学费用
吉林大学	248,707.50	6.53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作办学费用
乌鲁木齐市昊博文渊图书有限公司	330,606.87	8.69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书本费
<b>合计</b>	<b>3,806,319.52</b>	<b>100.00</b>			
<b>2015 年 12 月 31 日</b>					
五治职大	830,815.65	19.65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作办学费用
	1,695,849.55	40.10	1 至 2 年	非关联方	合作办学费用
新疆新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39,135.00	38.76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工程款
吉林大学	56,910.50	1.35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作办学费用
<b>合计</b>	<b>4,222,710.70</b>	<b>99.86</b>			

## 2、预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 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7,618,614.00	100.00	5,152,514.00	100.00
1 至 2 年	-	-	-	-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b>合计</b>	<b>7,618,614.00</b>	<b>100.00</b>	<b>5,152,514.00</b>	<b>100.00</b>

公司的预收款项全部是预收学生的学费，根据教育行业的业务特点，每学年收取的学杂费按照 4:4 的比例（新疆地区开学主要集中在 3-6 月和 9-12 月）在上学期和下学期分别确认收入，因而预收款项余额主要为预收下学期的学费，

2016年末预收账款的余额较2015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新疆影响力逐渐增强，招生规模有所扩大所致。

### 3、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9,443,323.70	100.00	27,825,831.73	100.00
1至2年	-	-	-	-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b>9,443,323.70</b>	<b>100.00</b>	<b>27,825,831.73</b>	<b>100.00</b>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9,443,323.70元中包含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家俊、杨多款项分别为8,700,940.92元和81,567.25元。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账龄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
徐家俊	8,700,940.92	92.14	1年以内	关联方	往来款
学生助学金	635,975.53	6.7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助学金
杨多	81,567.25	0.86	1年以内	关联方	往来款
合计	<b>9,418,483.70</b>	<b>99.74</b>			
2015年12月31日					
徐家俊	19,753,175.90	70.99	1年以内	关联方	往来款
董玉香	6,789,912.00	24.40	1年以内	关联方	往来款
杨多	649,067.25	2.33	1年以内	关联方	往来款
学生助学金	612,216.58	2.2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助学金
合计	<b>27,804,371.73</b>	<b>99.92</b>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尚欠实际控制人徐家俊8,700,940.92元，主要是因为中山公司股权融资能力有限，公司新校区的修建过程的资金短缺都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家俊和董玉香取得，随着公司股东投资的到位和招生规模的扩大，公司现金流充足公司逐步归还了向徐家俊和董玉香的往来款。

公司计提的学生助学金是本公司之子公司石河子中山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为响应国家助学金资助政策,按其事业收入提取 5%的学生助学金 545,025.53 元,专门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校内奖学金、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

#### 4、应交税费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3,765,612.29	2,051,440.07

#### 5、应付职工薪酬

(1) 报告期内,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48,339.05	2,547,371.02	2,547,129.82	148,580.2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27.55	67,156.69	66,884.29	2,899.95
合计	150,966.60	2,614,527.71	2,614,014.11	151,480.20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75,323.60	1,636,360.59	1,663,345.14	148,339.0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818.50	15,190.95	2,627.55
合计	175,323.60	1,654,179.09	1,678,536.09	150,966.60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50,966.60 元和 151,480.20 元, 期末余额主要为当月计提的工资下月发放。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的情况。

(2) 报告期内, 公司短期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7,262.60	2,503,868.01	2,503,738.41	147,392.20
职工福利费	-	31,020.00	31,020.00	-
社会保险费	1,076.45	12,483.01	12,371.41	1,188.05
其中: 医疗保险费	932.36	10,769.19	10,672.53	1,029.02

工伤保险费	127.14	1,287.34	1,274.16	140.32
生育保险费	16.95	426.48	424.72	18.71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b>合计</b>	<b>148,339.05</b>	<b>2,547,371.02</b>	<b>2,547,129.82</b>	<b>148,580.25</b>

(续表)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5,323.60	1,385,364.59	1,413,425.59	147,262.60
职工福利费		245,420.00	245,420.00	-
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4,792.00	3,859.64	932.36
工伤保险费		588.00	460.86	127.14
生育保险费		196.00	179.05	16.95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b>合计</b>	<b>175,323.60</b>	<b>1,636,360.59</b>	<b>1,663,345.14</b>	<b>148,339.05</b>

#### (四)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	10,000,000.00	-
资本公积	-	-
盈余公积	4,181,441.59	2,758,783.06
未分配利润	8,218,225.47	4,856,073.11
少数股东权益	-	-
<b>合计</b>	<b>22,399,667.06</b>	<b>7,614,856.17</b>

#### (1) 股本的变化

股本变动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2) 盈余公积

2016年12月31日盈余公积4,181,441.59元系按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每个会计年度的结束按照净收益的25%计提发展基金。

### (3)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4,856,073.11	869,642.87
加：本年净利润	4,784,810.89	5,733,807.9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7,226.31	317,191.38
提取发展基金	1,195,432.22	1,430,186.29
应付普通股利	-	-
未分配利润	<b>8,218,225.47</b>	<b>4,856,073.11</b>

##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二)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徐家俊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本公司 66%的股份，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董玉香	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徐家俊的配偶，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本公司 10.50%的股份。
杨多	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徐家俊之女婿，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本公司 5%的股份，系公司董事。
徐静	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徐家俊之女，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本公司 15%的股份。

####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基

本情况”之“（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师祥参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的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董法良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的股份
徐军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的股份，公司董事
徐荣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0.5%的股份
沈胜利	公司董事
武江梅	公司监事
苟丽	公司监事
郑理	公司监事
英才教育	与本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家俊控制的企业，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取得了工商局准予注销通知书。

###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及对外投资单位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和“六（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 （三）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各期末，关联方往来款项中其他应收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武江梅	10,000.00	-
合计		10,000.00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的武江梅系公司监事，上述欠款用于中介机构的差旅费，不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2017 年 1 月武江梅以费用报销的形式冲减了该项欠款。

2017 年 1 月 11 日，武江梅向公司再次借款 10,000.00 元，用于订购中介机构的机票等差旅费，2017 年 1 月武江梅以费用报销的形式冲减了该项欠款。

具体明细如下：

出借方：中山教育；借款方：武江梅

单位：元

时间	资金拆出金额	资金归还金额	余额
期初余额			
2016.12	10,000.00		10,000.00
2017.1	10,000.00	20,000.00	-
2017.2	-	-	-
2017.3	-	-	-
2017.4	-	-	-

武江梅的备用金 20,000 元于 2017 年 1 月 31 日前报销冲抵。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应付款	徐家俊	8,700,940.92	19,753,175.90
其他应付款	董玉香	-	6,789,912.00
其他应付款	杨多	81,567.25	649,067.25
合计		8,782,508.17	27,192,155.15

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 1) 公司向徐家俊借款情况

单位：元

年度	期初公司欠款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公司欠款
2015 年度	29,856,046.93	4,286,523.17	14,389,394.20	19,753,175.90
2016 年度	19,753,175.90	15,627,883.25	26,680,118.23	8,700,940.92
2017 年 1-4 月	8,700,940.92	-	-	8,700,940.92

#### 2) 公司向董玉香借款情况

单位：元

年度	期初公司欠款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公司欠款
2015 年度	5,142,389.00	2,560,000.00	912,477.00	6,789,912.00
2016 年度	6,789,912.00	460,000.00	7,249,912.00	-

#### 3) 公司与杨多业务往来情况

单位：元

年度	期初公司欠款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公司欠款

2015 年度	740,003.03	150,600.00	241,535.78	649,067.25
2016 年度	649,067.25	1,029,921.87	1,597,421.87	81,567.25
<b>2017 年 1-4 月</b>	<b>81,567.25</b>	<b>10,000.00</b>		<b>91,567.25</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徐家俊和董玉香应付款项主要发生在中山有限阶段，主要原因系当时公司处于发展阶段，股权融资能力有限，公司新校区的修建过程的资金短缺都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家俊和董玉香取得，皆源自个人自有资金。

公司对杨多的应付款项主要为其在进行业务经营活动中为公司垫付的款项，皆源自个人自有资金。

上述资金往来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交易金额较大，主要为公司新校区的修建过程的资金短缺向徐家俊和董玉香的借款，徐家俊和董玉香没有收取资金占用费，也未损害公司利益。由于有限公司阶段管理不够规范，相关资金往来没有经过决策程序，未签订借款合同。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增加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并予以落实，公司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 (2) 关联方股权转让情况

2016 年结合国家产业政策、教育行业发展趋势、专业人才的供需状况等多方面因素，中山有限决定将业务重心转向教育行业投资，并将中山中等学校和中山高等学校作为收购目标，与中山中等学校和中山高等学校举办者、出资人进行洽谈，中山有限于 2016 年 12 月收购了中山中等学校和中山高等学校。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书“第一节公司治理”之“三（四）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3)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 (4) 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租赁情况。

#### (5)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情况。

####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独立、完整，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除有限公司阶段发生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关联资金往来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公司严格按照相关业务流程审批，未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目前，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与措施、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定价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关联交易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下简称“附属公司”）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将不利用现有职位，就公司与本人或附属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不利于公司的行动，或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给予公司赔偿。”

##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审批权限等进行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本公司全体股东及本公司利益。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予以充分及时地披露。同时，通过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经营成果，寻求资本市场的支持，逐步减少各类关联交易。

## 七、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应披露的期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事项。

####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事项。

#### 3、其他或有负债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不适用。

## 八、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7 年 2 月 10 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中山有限拟整体变更为股份

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17]第 0040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山有限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97.16	397.16	-	-
2	非流动资产	1,850.96	2,518.00	667.04	36.04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850.96	2,518.00	667.04	36.04
4	固定资产			-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8	无形资产			-	
9	资产总计	<b>2,248.12</b>	<b>2,915.16</b>	<b>667.04</b>	<b>29.67</b>
10	流动负债	8.16	8.16	-	
11	非流动负债			-	
12	负债总计	<b>8.16</b>	<b>8.16</b>	-	
13	净资产	<b>2,239.97</b>	<b>2,907.00</b>	<b>667.03</b>	<b>29.78</b>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 九、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分配利润。

###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各期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中山中等学校和中山高等学校。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书“第一节公司治理”之四“分子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山高等学校及中山中等学校收入按业务性质构成情况如下：

主体	业务性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中山高等学校	主营业务收入	8,862,946.00	58.62	8,039,085.00	55.21
	其他业务收入	50,000.00	0.33	25,000.00	0.17
	小计	8,912,946.00	58.95	8,064,085.00	55.38
中山中等学校	主营业务收入	5,151,179.04	34.08	5,749,331.50	39.49
合计		14,064,125.04	93.03	13,813,416.50	94.87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山高等学校及中山中等学校收入按产品服务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主体	业务性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中山高等学校	学费及住宿费	8,862,946.00	58.62	8,039,085.00	55.21
	租金收入	50,000.00	0.33	25,000.00	0.17
	小计	8,912,946.00	58.95	8,064,085.00	55.38
中山中等学校	学费及住宿费	4,911,305.00	32.49	4,946,145.00	33.97
	代管代收收入	239,874.04	1.59	803,186.50	5.52
	小计	5,151,179.04	34.08	5,749,331.50	39.49
合计		14,064,125.04	93.03	13,813,416.50	94.87

报告期内，中山高等学校和中山中等学校的主要客户分别为成人大专、本科学生以及普通中专学生，截至 2016 年底，中山学校在校学生人数为 3,800 余人。学生收费标准经过了石河子市发展改革委员会批复，实行最高额限制，中山高等学校主要专业的最高收费标准：理工类专业 3,800 元/生/年，财经类专业为 3,300 元/生/年，文科类专业为 3,100 元/生/年；中山中等学校最高收费标准为 3,000 元/生/年；单一学生缴纳的学费金额较小，报告期内，中山学校不存在销售占比超过 1% 的客户，不存在对单一客户或多个客户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形。

## 十一、风险因素

### (一) 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管理制度。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短期内仍存在内控管理不严谨、治理机制不完善而影响公司规范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学习和贯彻执行公司各项治理制度，提高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 (二) 政策性风险

我国相关政府部门就民办教育颁布了《教育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进入教育领域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文件，鼓励发展民办教育，如果未来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可能对从事成人高等教育带来不可预测性、不可逆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与教育相关的政策变化，积极与政府部门保持沟通，及时评判政策变化可能给公司带来的影响，做好积极妥善的应对准备，减少政策变动带来的影响。**

### (三) 民办学校投资风险

2016 版《民办教育促进法》将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实施，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由学校自主决定。由于民办学校是自负盈亏的教育机构，基本上无政府资金来源，为了谋求学校的快速发展，需通过银行贷款、资本市场融资、自有资金等方式改善办学条件，迅速扩大办学规模。目前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学杂费，在招生不足的情况下，可能导致投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未来将通过银行贷款、资本市场融资等方式扩大办学规模，提高办学质量，增加招生宣传，确保公司招生规模扩大，降低公司的投资风险。**

#### （四）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从事成人高等教育的民办学校相对较少，但是这类民办学校不仅面临其他民办学校的竞争而且面临普通高等学校的竞争。一方面，公办普通高等学校知名度以及行业认可度通常高于民办学校；另一方面，公办普通高等学校在办学规模、师资力量具有天然的优势；因此，公司下属的民办学校在成人高等教育招生方面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培养并适时招聘一批中青年骨干教师，通过逐步改善教职工薪酬待遇以及建立内部升迁制度维持现有教职工队伍，建立一只优秀的教职工队伍，提高学校的办学质量。通过增强校企合作关系，有效保障学生的就业率，提高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的知名度，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 （五）人才流失风险

教育行业是人才资源密集型行业，学校的办学质量的高低直接受到师资力量的影响，因此师资力量是教育行业关键资源。目前我国优质师资力量主要集中在公办学校，民办学校现有优质教师相对匮乏，如果公司现有优秀教师资源大量流失，将会导致公司的成人高等教育办学质量下降，从而影响后续招生。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培养并适时招聘一批中青年骨干教师，通过逐步改善教职工薪酬待遇以及建立内部升迁制度维持现有教职工队伍，建立一只优秀的教职工队伍，提高学校的办学质量。

####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徐家俊、徐静、董玉香和杨多，合并持有公司 9,65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6.50%，且徐家俊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及总经理，杨多担任公司董事，四人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公司的经营方针、财务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若徐家俊、徐静、董玉香和杨多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的利益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

度的规定，保障“三会”决议的切实执行，以规范公司治理，保护公司及股东权益。公司今后根据自身的发展，将聘请独立董事，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的内控制度，以适应公司不断发展壮大需要。

### （七）中山有限作为出资人从学校获得的回报变动的风险

2003 版《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民办学校在扣除办学成本、预留发展基金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其他的必需的费用后，出资人可以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合理回报。取得合理回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中山有限作为中山学校的出资人，获取的合理回报受限于中山学校办学结余的数额。

2016 版《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八条规定：“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但是，不得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不得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分配。”若中山学校选择变更为营利性民办学校，中山有限作为中山学校的出资人，获取的回报将变更为取得办学收益。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具体实施细则，届时根据实施细则做出妥善处理，有效应对获得回报变动的风险。

### （八）税收优惠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39 号)和《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税〔2016〕36 号)有关税收法规，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享受免征营业税和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若未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取消，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关注税收政策的变化，争取长期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同时公司亦将大力发展现有业务，适时拓展其他业务，夯实公司盈利能力，尽量避免因税收政策变化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 （九）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0.76% 和 47.81%，主要

原因是 2016 年 12 月前公司股东出资未到位，公司的净资产相对较低，随着公司股东在 2016 年 12 月出资的到位以及公司经营成果的不断累积，公司存在因净资产增长较大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大力发展现有业务，培养并招募一批中青年教师，增强现有师资队伍，扩大招生，扩大公司办学规模，并适时拓展其他业务，夯实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净资产收益率。

#### (十)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较大的风险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5,720,745.16 元和 4,781,728.88 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99.77% 和 99.94%。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子公司产生的期初至合并日当期损益，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仍然较高，如果未来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及预期或是非经常性损益大幅减少，则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由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的特殊性，且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产生的利润是暂时性的，不具有持续性，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可能带来的影响，并作重大风险提示。

#### (十一) 住房公积金风险

公司及中山学校没有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家俊、董玉香、杨多和徐静做出如下承诺：1、股份公司如因未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被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进行补缴，本人将无条件地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代股份公司进行全额补缴或承担其他金钱给付责任（股份公司已账上计提的部分除外），以确保股份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2、股份公司如有因未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被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罚款、滞纳金）及被员工要求承担经济补偿、赔偿或使股份公司产生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本人将无条件地代股份公司全额支付相应款项或承担其他金钱给付责任，保证股份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但是，公司以及中山学校仍存在被追缴住房公积金并可能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及被员工后期追责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与员工保持有效沟通，积极配合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工作，如果被要求处罚或补交，公司将要求实际控制人徐家俊、董玉香、杨多和徐静履行承诺积极配合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接受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处罚以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随着公司盈利水平的逐步提高，公司将适时为教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降低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可能带来的风险。

## （十二）联合举办成人高等教育持续性风险

中山高等学校不具有独立举办成人高等教育的资质，只能通过签订协议与其他高校联合举办成人高等教育，报告期内对吉林大学和五治职大存在重大依赖。若不能与吉林大学和五治职大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将会直接对中山高等学校成人高等教育业务的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一方面，中山高等学校将与当前主办高校保持有效沟通，建立长期稳定的联合办学关系，有效保障联合办学的可持续性。另一方面，中山高等学校将积极与其他高校接触，建立合作关系举行联合办学，降低对当前高校的依赖。

## （十三）自建房产尚未办理房产证风险

中山高等学校位于石河子北工业区 B16 小区的新校区已建成 5 栋建筑物，分别为教职工宿舍楼、教研与行政中心、保卫处办公室、招生就业处办公室和食堂。教职工宿舍楼、教研与行政中心、保卫处办公室、招生就业处办公室开工前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公司正积极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待办完竣工验收手续后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现阶段已取得《建筑工程安全防范设施验收合格证》、《建筑项目竣工环保意见表》、《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书》和《民用建筑节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

中山高等学校位于石河子北工业区 B16 小区的新校区的食堂在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建造完毕，且未经环保、消防等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即已投入使用，虽然公司正积极补办相关手续，但还是可能会遭受行政处罚或被拆除。

综上，中山高等学校新校区自建房产存在尚未办理房产证的风险。

**应对措施：**(1) 公司将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及时准备办理房产证相关材料，及时递交相关部门，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房产证办理工作，确保及时办理并取得房产证。(2)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家俊、董玉香、徐静以及杨多承诺，若日后中山高等学校食堂被主管单位要求拆除，中山高等学校、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将全力配合相关拆除工作；若中山高等学校因新校区食堂建筑遭受规划、环保以及消防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造成经济损失，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全部损失。

#### (十四) 偿债能力风险

公司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3.81% 和 52.53%；流动比率和速度比率都分别为 0.07 和 0.17，2015 年度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度比率报告期内都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存在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公司将通过扩大招生范围，吸收新的投资者和加强管理等措施使公司的资金运用效率不断上升，进而提升短期偿债能力。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扩大招生范围，吸收新的投资者和加强管理等措施使公司的资金运用效率不断上升，进而提升短期偿债能力。

## 第五节 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成人高等教育以及普通中专教育，公司通过中山高等学校与吉林大学和中国第五冶金建设公司职工大学等高校签订联合办学协议建立函授站，从事成人大专、本科高等教育；并由中山中等学校提供普通中专教育。作为一家集普通中专以及成人大专、本科综合办学的教育服务提供商，公司以及中山学校始终重视提高教学水平与服务质量，坚持为社会培养合格的人才。

### 一、收入的可持续性分析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6 年公布的《统计年鉴》，新疆地区 2004 年末人口为 1,963 万人，2015 年末人口为 2,360 万人，11 年间人口保持持续增长，累计增加人口 397 万人。随着西部大开发“十三五”规划的实施以及新疆建设的进一步推进，新疆地区将会有更多流动人员涌入，进一步增加新疆地区人口数量。由于人们对教育的重视程度的提高，新疆地区许多未接受过成人大专、本科教育的已就业人群继续接受成人高等教育的需求越来越旺盛。

中山学校办学质量高、师资力量较强，在新疆地区形成了较高的知名度。中山高等学校与吉林大学、五治职大等高校建立了长期稳定的联合办学关系，突出特色办学，有效保障了成人高等教育办学的可持续性。中山中等学校坚持扎实办学，突出办学优势，有效保障了就业。基于上述因素，促使学生选择来中山学校就读的意愿越强。

中山学校建立了线上线下双线运作的招生渠道，线上在中山学校官方网站进行招生宣传并公布了招生老师的联系电话和其他网络联系工具，建立了可 24 小时联系的网上招生机制；线下招生老师组成招生小组通过逐家家访宣传的模式，形成一对一的招生模式，实现精准招生，通过成功招收每一名学生，带动片区其他学生共同选择中山中等学校。依托于经验丰富的招生团队和有效的招生渠道，报告期内中山学校维持了稳定的生源。

大中专连续培养模式是中山中等学校的主要办学模式之一，学生进入中山中等学校接受普通中专教育，中专毕业后参加成人高考，成绩达到录取分数线的可

以继续就读本校联合办学成人大专，由于新疆地区成人高考录取分数线很低，绝大部分学生都能通过成人高考。因此，中山中等学校可以让学生接受大中专连续教育，增加学生在校学习时间，降低中专升学生源的流失率。

综上，中山学校在新疆地区有稳定的生源，确保了公司营业收入的可持续性。

## 二、公司经营能力的可持续性

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559,753.36 元和 15,118,512.13 元，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6,168,944.62 元和 7,836,539.61 元，毛利分别为 8,390,808.74 元和 7,281,972.52 元，毛利率分别为 57.63% 和 48.17%。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成人大专、本科学费收入以及普通中专学费和住宿费收入，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支付给教职工的工资以及支付给联合办学主办高校的管理服务费用以及折旧费，主营业务成本相对较低，导致毛利较高。随着公司办学规模的扩大，公司收入规模也将持续扩大，盈利水平也将进一步提高。

## 三、产业政策的可持续性

成人高等教育办学机构的发展与我国政府的政策性文件的鼓励与指导密不可分，我国政府就鼓励成人高等教育先后颁布了若干政策性文件。2010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提出要实施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新增招生计划向中西部高等教育资源短缺地区倾斜，加大东部高校对西部高校支援力度。2012 年 6 月，教育部发布《教育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进入教育领域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要充分发挥民间资金的作用，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进入教育领域，形成以政府办学为主，全社会积极参与、公办教育与民办教育共同发展的格局。成人高等教育作为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获得了国家层面政策上的大力支持。

2016 年 11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民办教育促进法》进行了修订，具体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 对民办学校按照非营利性和营利性进行分类管理；(2) 对现有民办学校举办者的权益给予了充分的保障；(3) 进一步强调了民办学校应当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4) 在健全民办学校法人治理结构，优化监管措施以及加强社会监督等方面做了相应规定，有利于推动建立依法办学、公平竞争、监督有力的教育发展环境。

教育事业是国家发展的基石，事关民族兴旺、人民福祉以及国家未来，在历次的五年规划中都提出要发展教育事业，由此可见国家对教育行业的政策性支持具有可持续性。

#### 四、关于公司是否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的说明

1、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山学校专注于成人高等教育和普通中专教育，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中山学校从事成人大专、本科教育以及普通中专教育，在新疆地区取得了较好的市场声誉，越来越多的学生选择就读中山学校，报告期内每一个会计期间均形成了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2、教育事业一直受到政府的支持和扶持，公司从事的成人高等教育以及普通中专教育系教育事业中重要部分，在产业政策面受到极大的重视。

3、中山学校招生团队优良，师资力量较强，提供的成人高等教育以及普通中专教育质量高，毕业生就业满意度高，越来越多的学生选择就读，使得中山学校学费收入保持了稳定的增长。

4、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较高的盈利水平，不存在银行贷款，资产负债率不高，净资产保持持续增长，且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和发展潜力，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 第六节 有关声明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徐家俊

徐家俊

杨多

杨 多

徐军

徐 军

师祥参

师祥参

沈胜利

沈胜利

全体监事：

苟丽

苟 丽

武江梅

武江梅

郑理

郑 理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徐家俊

徐家俊

师祥参

师祥参



新疆新中山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7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主办券商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陈照星

项目负责人：

尹立红

项目小组成员：

尹立红

黄玉玲

欧蓝波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授权书

委托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受托人：陈照星

根据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董事会授权陈照星同志代为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

授权期限：2017年2月26日至公司选举产生新的董事长之日止。

委托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签字：

陈照星    潘志刚  
邹永文    周润书    张琳  
邓伟东    李海    董池

受托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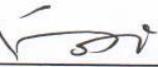
陈照星



###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向飞



刘颖蓉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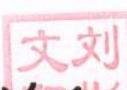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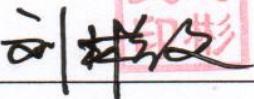
程守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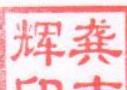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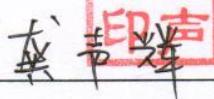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彬文

龚声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 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评估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评估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林 勇  
51040011

银川  
51110037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钱幽燕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6月7日

##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正文完)